



股份編號：0694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報告





# 目錄

財務概要	2
公司簡介	4
董事長報告	6
董事會報告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
公司管治報告	67
監事會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財務報表及附註	91
公司基本資料	181

## 財務概要

(除每股盈利外，其餘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3	2012 (經重列)	2011	2010	2009
<b>經營業績</b>					
主營業務收入	7,224,818	6,862,660	6,500,216	5,776,731	4,964,869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3,925,572	3,685,493	3,718,707	3,016,061	2,293,210
稅前利潤	1,775,380	1,532,580	1,485,596	793,059	396,919
稅項	(446,356)	(383,518)	(371,603)	(197,868)	(100,948)
稅後利潤	1,329,024	1,149,062	1,113,993	595,191	295,97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9,024	1,149,062	1,113,993	595,191	295,971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31	0.27	0.26	0.14	0.07
淨資產收益率	8.20%	7.55%	7.70%	4.43%	2.32%
<b>財務狀況</b>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29,361,009	30,336,954	31,546,967	32,901,246	34,180,664
流動資產	3,335,558	3,085,762	2,352,162	2,079,366	2,550,100
合計	<u>32,696,567</u>	<u>33,422,716</u>	<u>33,899,129</u>	<u>34,980,612</u>	<u>36,730,764</u>
<b>權益及負債</b>					
<b>股東權益</b>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非流動負債	10,814,098	8,073,293	16,933,884	18,604,220	6,675,361
流動負債	5,670,688	10,125,624	2,493,599	2,941,606	17,321,727
合計	<u>32,696,567</u>	<u>33,422,716</u>	<u>33,899,129</u>	<u>34,980,612</u>	<u>36,730,764</u>

附註：

- (a)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數據乃從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中摘錄。
- (b)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數據乃從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摘錄。本年度之退休福利並未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作追溯調整。



倡行中國服務  
打造國際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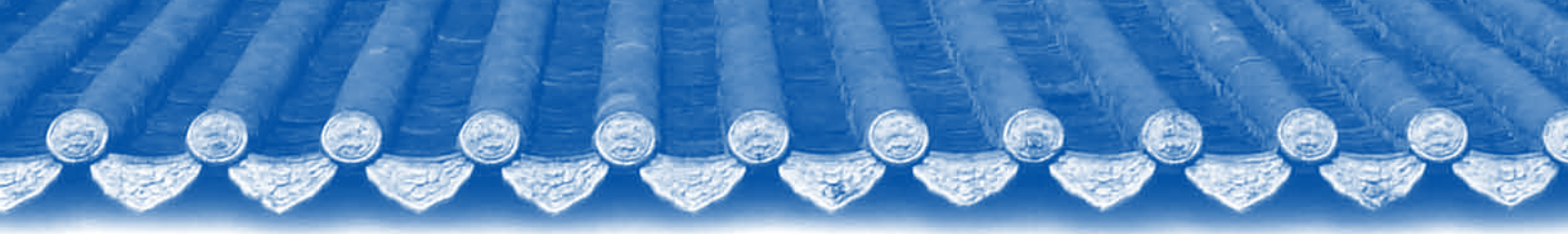


## 公司簡介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並管理位於中國北京的首都國際機場（下稱「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運作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1,3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港幣1.87元公開發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由250,000萬股增加至384,615萬股，其中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下稱「母公司」或「集團公司」）持有250,000萬股內資股，佔股本總額的65%；公眾投資者持有134,615萬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35%。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前身）批准，成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和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市場向機構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進行了兩次H股配售。兩次H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至433,089萬股，其中母公司持有245,152.6萬股內資股，佔股本總額的56.61%；公眾投資者持有187,936.4萬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43.39%。





## 公司簡介(續)

目前，本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和管理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

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包括：為中外航空運輸企業提供飛機起降及旅客服務設施、地面保障服務和消防救援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在北京首都機場運營定期商業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92家，其中內地航空公司21家，外國航空公司及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空公司共71家。

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北京首都機場的通航點共236個，其中國內通航點128個，國際通航點108個。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包括：以特許經營方式許可其他方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1)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務；(2)提供航班餐食配送服務；(3)經營航站樓內的免稅店和其他零售商店；(4)經營航站樓內餐廳和其他餐飲業務；(5)航站樓內、外的廣告位出租以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還包括：自營(1)航站樓內物業出租；(2)提供停車服務；以及(3)為地面服務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務設施。



## 董事長報告



二零一三年，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保持平穩增長，本公司在安全、運行和服務各方面均取得了顯著成績，經營效益穩步提升。

董志毅先生  
董事長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三年，在全球經濟復蘇乏力，國內經濟增速進一步降低的背景下，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增速有所放緩，但仍然保持平穩發展態勢。同時，本公司繼續推進樞紐建設，持續提升經營管理和運行服務品質，在安全、運行和服務各方面均取得了顯著的成績，經營效益穩步提升。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運營及財務情況，以及對二零一四年的展望。

### 航空交通流量持續增長

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復蘇艱難，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經濟增速回落。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總體繼續保持增長，但增幅趨緩。北京首都機場全年飛機起降架次達到567,759架次，較上一年度增長1.9%；旅客吞吐量達到83,712,355人次，較上一年度增長2.2%；貨郵吞吐量達到1,843,681噸，較上一年度增長2.4%。根據國際機場協會的初步統計排名，二零一三年，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繼續穩居全球第二位，飛機起降架次及貨郵吞吐量則分別位居第六位及第十三位。





## 董事長報告(續)

### 安全、運行、服務創新有突破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通過創新安全管理手段，持續提升機場安全保障能力，確保機場全年整體安全平穩；同時，通過推進專項治理和強化空地協同，以及運行資源補充，全面提升了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班正常性和運行效能，顯著增強了機場運行管理能力，確保了機場全年運行順暢有序。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努力圍繞提升服務效能和完善旅客服務體驗，創新服務舉措，服務品質取得突破，並成功實現服務晉級目標。根據國際機場協會的調查結果，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滿意度首次躍居全球第二位。二零一三年全年總體滿意度再創新高，達到4.90(滿分為5分)，穩居全球機場第三名。

### 經營效益穩中求進

二零一三年，在全球經濟增長持續乏力、民航業整體盈利水平下行壓力較大，尤其是在北京首都機場全年國際業務量增長明顯疲弱的形勢下，本公司通過深化經營理念，提升資源品質和價值，加大成本管控力度以及爭取財稅政策支持，繼續實現了財務業績的平穩增長。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樞紐建設取得新進展。北京首都機場率先在國內實施72小時過境免簽政策，繼續新增航空公司、通航航點以及航班數量。同時，通過順利啟用三號航站樓D區(「T3D」)，及時補充運行資源，擴充航站樓容量。受益於航線的持續增加，航空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以及「內航外線」收費政策並軌，二零一三年全年，本公司共實現航空性收入人民幣4,201,74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5%。



## 董事長報告(續)

二零一三年，國內外經濟環境、航空運輸流量以及電子商業模式對本公司非航空性業務帶來了一定程度的衝擊。本公司通過提高商業資源品質，不斷發掘商業潛力，積極開拓外部市場，創新商業經營模式，積極尋找新的收入增長點。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全年共實現非航空性業務收入人民幣3,023,07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9%。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最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7,224,81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3%。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繼續加大成本管理力度，提升全員經營意識。通過發揮集中採購效能，大幅節約採購成本；通過對能源的科學高效利用，在業務量持續增長的情況下，首次實現了水、電、蒸汽三大能源消耗量的全面下降。二零一三年，在T3D啟用造成運行成本、安保費用、能源費用等支出上漲的壓力下，本公司成功將經營費用控制在預期內，全年經營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847,67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7.0%。





## 董事長報告(續)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持續優化債務結構，公司總資產負債率降至50.4%，資本結構持續改善。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329,02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5.7%。全年，在全球經濟形勢整體偏弱，國內行業經營業績相對疲軟的背景下，本公司依然保持了穩健的持續盈利能力。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繼續深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踐行，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推進綠色機場建設，並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簽訂了合作協議。公司在中國證券業協會、香港證券協會等多家權威組織聯合舉辦的「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中，榮獲「最具社會責任感上市公司」獎項。





## 董事長報告(續)

### 二零一四年展望

2014年，全球經濟格局深度調整，世界經濟復蘇仍存在不穩定和不確定因素，經濟增長相對乏力；中國經濟發展的形勢較為複雜，但依然具備在今後一個時期保持經濟中高速增長的基礎和條件；國民經濟和航空運輸都處於從「高速增長」向「平穩趨緩」的轉型期。隨著近年來國內航空運輸周轉量增長放緩，以及現有容量趨於飽和，首都機場近年來的業務量增幅也有所減弱。二零一四年，面臨壓力和困難，北京首都機場將繼續積極應對挑戰，把握機遇，努力推動機場和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初步統計顯示，今年前兩個月，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同比增長4.40%，其中國內航線同比增長4.82%，國際和地區航線同比增長2.84%；旅客吞吐量同比增長6.43%，其中國內航線同比增長6.04%，國際和地區航線同比增長7.75%。國際和地區航線旅客吞吐量的增速較2013年全年總體情況有所回升，對比2013年初的低迷表現和較小基數，增幅較為明顯。但需要注意的是，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的增長在未來一段時期內仍然存在較大壓力，預計全年仍將呈現溫和平穩增長的態勢。



## 董事長報告(續)

當前，隨著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的持續增長，機場的運行保障資源日趨緊張，運行壓力持續增大，加上極端特殊天氣多發、機場外圍環境日趨複雜，空防及運行安全各方面都面臨巨大挑戰。二零一四年，深化安全管理體系建設，確保機場持續安全與穩定是北京首都機場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

十八屆三中全會以來，關於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指引將在一段時期內對行業政策、市場格局以及資源配置等多方面產生廣泛和持續的影響。與此同時，隨著國內經濟和行業的發展進入了增長速度的「換擋期」，對北京首都機場自身的發展而言，我們需要從追求業務量攀升的「外增長」調整轉變為追求品質化發展的「內增長」。因此，在深化改革的特殊歷史時期，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並積極跟進新形勢下的發展變化趨勢，堅持市場導向，堅持創新驅動，以改革創新精神，進一步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發展品質。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將持續加大樞紐建設力度，加強與基地航空公司的合作與聯動，進一步拓展國際航線網絡，努力提升國際旅客比重以及航班正常性，進一步增強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競爭力。



## 董事長報告(續)

二零一四年，面對新型和跨邊界的商業模式對本公司非航業務資源自然壟斷優勢的衝擊和挑戰，本公司將積極推進商業經營模式的創新，完善資源佈局，提升商業資源價值，強化市場開發，加大新興市場開拓力度，對標國際先進經營理念與經營模式，不斷挖掘非航收入新的增長點，不僅要做商業資源的提供者，更要成為積極的商業機會的開拓者。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機場運行和服務品質的提升，依靠科技創新突破傳統服務手段，從給予服務向自助服務轉變，創新服務產品，提升服務效能，優化服務體驗，進一步豐富服務品牌的內涵與價值。此外，本公司將通過科技創新助力品質發展，持續提升科技轉化效能，通過開發新技術和推廣新能源應用，努力構建智慧機場和綠色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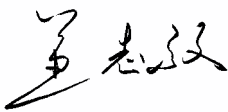
近年來，北京首都機場運行資源的容量瓶頸問題日益凸顯，不僅為機場的安全、運行、服務工作帶來了挑戰，也為機場業務的發展帶來了壓力。統籌新機場啟用前的資源補充，解決市場需求增長與運行資源不足之間的矛盾，亦是我們一直面臨的工作重點和難點。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將繼續運行資源的規劃和補充，通過提升T3D的資源使用率，進一步緩解國內旅客運輸的容量問題；通過全面完成二號航站樓（「T2」）整體改造，為未來一段時期內的運行釋放更多容量資源；通過持續深化空地協同，提升運行效率，積極爭取更多時刻資源。



## 董事長報告(續)

目前，有關北京地區新機場項目的可行性論證正在相關部門的主導下有序推進，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對該項目進展的密切關注。

回顧二零一三年，北京首都機場取得了令人欣慰的發展成就。本公司在品質化發展的進程中取得了較多新的突破和成績。本人在此對各位股東給予的信任和 support 表示衷心感謝，對給予北京首都機場大力支持的各政府部門、各航空公司及駐場協作單位表示誠摯的謝意，並感謝一年以來本公司所有員工的辛勤付出！



董志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推動行業發展  
展示國門形象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經營業績及財務概況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1至第180頁。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董事會報告(續)

###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

###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

### 對外發行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的發行。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披露載於本年報第34到第37頁。





## 董事會報告(續)

### 稅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公司最大的客戶，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屬子公司)和前五位客戶合共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20.0%和54.7%。

本公司最大的供貨商，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和前五位供貨商合共提供服務的費用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的14.4%和39.1%。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他們各自的連絡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超過5%的股東(不包括母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的任何權益。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五大供貨商之一，此外，母公司在本公司前五位供貨商中所佔的權益為：擁有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擁有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擁有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 董事會報告(續)

###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附屬公司，僅擁有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博維公司」）6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購併與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購並與處置情況。

### 重大收購事項及重大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事項及重大期後事項。

### 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222,75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了2.2%。

本公司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非流動部分）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減值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j)。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可要求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優先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進行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商貿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簽訂《零售特許經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特許商貿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特定商業區域內提供煙、酒、化妝品、包裝食品飲料、工藝品、首飾、服裝、箱包、便利品、書刊音像製品等相關工商部門核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獨家商品銷售及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商業零售服務質量，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形象和管理效率，且有助於本公司成本控制，同時零售特許經營協議之應收特許經營費可增加本公司的整體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 持有商貿公司 100%的股權	880,489	註(1)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2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廣告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簽訂《廣告特許經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特許廣告公司經營北京首都機場特定區域如停車樓、航站樓內的廣告資源。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廣告服務質量，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形象和管理效率，且有助於本公司成本控制，同時廣告特許經營協議之應收特許經營費可增加本公司總體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 持有廣告公司 100%的股權</p>	<p><b>772,119</b></p>	<p>註(1)</p>
<p>3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餐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簽訂《餐飲特許經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特許餐飲公司獨家經營本公司下轄的北京首都機場指定的餐館及相關場所內的餐飲業務。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服務質量，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形象和管理效率，且有助於本公司成本控制，同時餐飲特許經營協議之應收特許經營費可增加本公司的總體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 持有餐飲公司 100%的股權</p>	<p><b>122,747</b></p>	<p>註(1)</p>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4 本公司與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貴賓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簽訂《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相關的場地及資源特許給貴賓服務公司使用以向旅客提供各項服務。同時，本公司及貴賓服務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終止《商用面積及其他物業租賃協議》及《服務人員聘用協議》。與貴賓服務公司簽訂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使本公司可對航站樓內用於旅客服務的資源進行綜合規劃和管理，提高航站樓資源的使用率，同時貴賓服務公司亦能對其專業服務人員進行協調安排，提高其服務質量。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貴賓服務公司 100%的股權</p>	<p><b>70,775</b></p>	<p>82,000</p>
<p>5 本公司與首都公務機有限公司(「公務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簽訂《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准許公務機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公務機起降地面服務的唯一服務提供商。與公務機公司簽訂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北京首都機場公務機地面服務資源的利用效率、總體成本控制、服務的質量、管理的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同時，與公務機公司合作亦能增加本公司的收入。有關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間接 持有公務機公司 56.651%的股權</p>	<p><b>13,930</b></p>	<p>21,530</p>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6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動力能源服務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的各航站樓及其他區域向本公司供應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和暖氣。簽訂該協議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暖氣的穩定供應，而在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動力能源公司是唯一的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暖氣的服務供貨商，同時動力能源公司具有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的豐富經驗。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動力能源公司100%的股權</p>	<p><b>581,114</b></p>	<p>720,000</p>
<p>7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簽訂《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為北京首都機場一、二、三號航站樓所在的區域及周邊的能源、水暖、空調、配電照明等動力能源設備設施及辦公樓內的水電動力設施提供運營和維護，同時為污水處理和淨化站、垃圾焚燒站等提供運營、維護服務及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動力能源公司100%的股權</p>	<p><b>118,737</b></p>	<p>142,000</p>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8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航空安保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航空安保服務採購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航空安保公司同意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和保衛服務。鑒於航空安保公司具有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和保安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同時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全面、完整的航空保安服務。因此聘用航空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和保安服務，可使本公司更專注於營運及發展北京首都機場的核心業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航空安保公司 100%的股權</p>	<p><b>439,266</b></p>	<p>490,000</p>
<p>9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綜合服務承包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物業管理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一、二、三號航站樓、公共區域、飛行區及其他指定區域提供物業綜合服務。簽訂該協議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提升相關區域服務質量。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物業管理公司 100%的股權</p>	<p><b>201,320</b></p>	<p>251,000</p>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10 本公司與物業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就北京首都機場西區停車管理業務簽訂《停車樓場運營管理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據此，物業管理公司同意(i)為本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西區停車業務的管理服務，包括全面負責停車樓場的安全、服務、運營等各項業務；(ii)嚴格遵守服務標準，接受本公司對其管理服務的監督和指導。簽訂該協議旨在減少本公司停車業務的管理成本；同時在北京首都機場停車業務東區和西區服務供貨商之間引入競爭機制，進而促進東、西區停車樓服務水平的提升。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物業管理公司100%的股權</p>	<p><b>29,665</b></p>	<p>29,870</p>
<p>11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T3D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租賃T3D資產。訂立本協議旨在緩解北京首都機場的容量壓力及滿足未來北京首都機場航空流量的持續增長。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6.61%的股份</p>	<p><b>113,285</b></p>	<p>131,000</p>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12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空港物業管理中心(「物業管理中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向物業管理中心租賃若干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辦公樓、停車位、食堂及宿舍區，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該協議旨在解決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營北京首都機場整體運營穩定性所需。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物業管理中心100%的股份</p>	<p><b>47,755</b></p>	<p>73,000</p>
<p>13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向母公司租用飛行區用地，有效期自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批准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計為期二十年，可應本公司要求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二十年，並可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十年。簽訂該協議旨在確保能長期使用上述飛行區用地，並省卻收購飛行區用地土地使用權的大額資本開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協議租金事宜簽訂補充協議。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6.61%的股份</p>	<p><b>28,000</b> <i>註(2)</i></p>	<p>28,000 <i>註(2)</i></p>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14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簽訂《信息技術中心租賃協議》，向母公司租賃信息技術中心，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母公司租賃信息技術中心，是用作北京首都機場的指揮中心和作存放信息技術系統之用，以確保北京首都機場平穩運行。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 持有本公司 56.61%的股份</p>	<p><b>16,321</b></p>	<p>17,000</p>
<p>15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GTC外包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母公司同意將GTC的運營管理外包給本公司。本公司有權使用、運營及管理GTC，並將可分享運營管理GTC所產生的部份利潤。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本公司56.61% 的股份</p>	<p><b>8,735</b></p>	<p>33,000</p>
<p>16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租賃協議》，向母公司租用跑道、機坪、停車場的土地使用權。跑道和機坪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五十年，停車場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四十年。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考本公司招股說明書。</p>	<p>母公司 持有本公司 56.61%的股份</p>	<p><b>8,186</b></p>	<p>8,199 註(3)</p>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17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據此，母公司同意授予本公司在中國於商標項下註冊類別的商品或服務項目上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簽訂此協議是因為持續使用商標將確保本公司及北京首都機場品牌及形象的連續性，進而確保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更好地被大眾接受。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 持有本公司 56.61%的股份</p>	<p><b>5,483</b></p>	<p>5,720</p>
<p>18 本公司與北京中航空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空港建設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簽訂《飛行區燈具電纜維護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此，空港建設公司同意為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提供燈具電纜的日常和應急的檢查、維護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保證北京首都機場助航燈光系統和電纜設施的運行安全和可靠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空港建設公司續簽該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止。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間接持有 空港建設公司 56.651%的股權</p>	<p><b>6,521</b></p>	<p>7,200</p>
<p>19 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簽訂《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財務公司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簽訂該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獲得更方便及高效的財務服務。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就提高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達成《財務服務補充協議》。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 直接及間接 持有財務公司 100%的股權</p>	<p><b>306,861</b> <b>註(4)</b></p>	<p>存款服務 上限為 320,000； 其他財務 服務上限為 10,000</p>



## 董事會報告(續)

註：

- (1) 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度，母公司通過收購餐飲公司、商貿公司及廣告公司的股權，使其成為母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與餐飲公司、商貿公司及廣告公司的特許經營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告，無年度上限。
- (2) 有關《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包括租賃面積及單價，尚待土地管理部門審批。
- (3) 一九九九年的限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600,000元，自一九九九年，每三年不超過10%的增長；二零一三年的上限應不超過一九九九年上限的46.41%的增長，為人民幣8,199,000元。
- (4) 該金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存於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簽訂：

1.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2. 按(i)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ii)按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倘適用)的條款訂立；  
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上述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香港交易所提供。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進行年度審閱的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關連交易對價 (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與空港建設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簽訂《中央跑道改造協議》，據此，空港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首都機場中央跑道北端及南端改造事宜提供中央跑道改造服務。《中央跑道改造協議》的期限為二百日，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簽訂該協議旨在加強北京首都機場的飛行安全。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間接持有空港建設公司56.651%的股權	72,096 (最高不超過75,701)
2 本公司與空港建設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簽訂《停機位改造協議》，據此，空港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首都機場東區停機坪的部份停機位改造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停機位改造服務。《停機位改造協議》的期限為自停機位改造服務開始之日起四十日，停機位改造服務開始之日為停機位改造協議簽署的五日內。簽訂該協議旨在滿足北京首都機場運行的需要。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間接持有空港建設公司56.651%的股權	1,405 (最高不超過1,600)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關連交易對價 (人民幣千元)
3 本公司與空港建設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簽訂《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據此，空港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首都機場東區停機坪的部份助航燈光系統改造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助航燈光系統改造服務。《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的期限為自助航燈光系統改造服務開始之日起40日，助航燈光系統改造服務開始之日為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簽署的五日內。簽訂該協議旨在滿足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運行的需要。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間接持有空港建設公司56.651%的股權	1,537 (最高不超過1,700)
4 本公司與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簽訂《中央跑道工程設計協議》，據此，民航機場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首都機場中央跑道北端及南端緊急改造的工程設計事宜向本公司提供中央跑道工程設計服務。《中央跑道工程設計協議》的期限自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收到本公司書面指示之日(於中央跑道工程設計協議簽訂後)起，至中央跑道改造竣工後完成工程的最終驗收之日止。簽訂該協議旨在保證中央跑道改造項目的順利開展。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民航機場建設公司100%的股權	2,471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關連交易對價 (人民幣千元)
5 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簽訂《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據此，民航機場建設公司就北京首都機場Z3及Z18滑行道A380機型適應性改造有關工程設計事宜向本公司提供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服務。《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的期限為自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收到本公司書面指示之日(於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簽訂後)起，至Z3及Z18滑行道改造竣工後完成工程的最終驗收之日止。簽訂該協定旨在保證項目的順利開展。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民航機場建設公司100%的股權	2,172
6 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簽訂《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據此，民航機場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首都機場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事宜向本公司提供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服務。《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的期限為自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收到本公司書面指示之日(於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簽訂後)起，至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竣工後完成工程的最終驗收之日止。簽訂該協議旨在確保項目的順利開展。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民航機場建設公司100%的股權	1,892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關連交易對價 (人民幣千元)
<p>7 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簽訂《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據此，民航機場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首都機場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A380機型適應性應急改造的工程設計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收到本公司書面指示之日(於協議簽訂後)起，至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竣工後完成工程的最終驗收之日止。簽訂該協議旨在保證項目的順利開展。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p>	母公司持有民航機場建設公司100%的股權	2,939
<p>8 本公司與空港建設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協議》，據此，空港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西區的變電站、燈光及光纖管井工程項目提供施工服務。《建設工程施工協議》的期限為自建設工程施工服務開始之日起四十日，建設工程施工服務開始之日為建設工程施工協議簽署的五日內。簽訂該協議旨在加強北京首都機場的飛行區周界安全。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發佈的公告。</p>	母公司間接持有空港建設公司56.651%的股權	20,269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關連交易對價 (人民幣千元)
9 本公司與空港建設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據此，空港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首都機場Z3及Z18滑行道的改造事宜，向本公司提供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服務。《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的期限為自監理人指示工程動工之日起140日，動工之日為簽署協議的五日內。簽訂該協議旨在為改善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道面條件，提升飛機運行的安全，滿足F類飛機運行需要，同時也為滿足民航相關法規的要求。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間接持有空港建設公司56.651%的股權	60,036 (最高不超過63,037)
10 本公司與空港建設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協議》，據此，空港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首都機場F滑北段及W5、W6、W8及W9脫離道的滑行道改造事宜，向本公司提供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服務。《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協議》的期限為自監理人指示工程動工之日起120日，動工之日簽署協議的五日內。簽訂該協議旨在改善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道面條件，提升飛機運行的安全。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間接持有空港建設公司56.651%的股權	79,790 (最高不超過83,779)

## 董事會報告(續)

上述披露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均屬財務報表附註32(b)所載之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同時為(i)關聯方交易；及(ii)關連／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的披露規定。

### 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股本數為4,330,890,000股，其中H股為1,879,364,000股，內資股為2,451,526,000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分別持有如下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註1)	內資股	2,451,526,000(L)	實益持有人	100%	56.61%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H股	387,034,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0.59%	8.9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Limited(附註2)	H股	387,034,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0.59%	8.9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Limited(附註2)	H股	387,034,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0.59%	8.94%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387,034,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0.59%	8.9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附註2)	H股	387,034,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0.59%	8.94%

##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比例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387,034,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0.59%	8.94%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附註2)	H股	387,034,000(L)	實益持有人	20.59%	8.94%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387,034,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0.59%	8.94%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387,034,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0.59%	8.94%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112,796,23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00%	2.60%
		825,610(S)		0.04%	0.02%
		103,367,103(P)		5.50%	2.39%
Blackrock, Inc.	H股	111,022,289(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5.9%	2.56%
		5,800,000(S)		0.3%	0.13%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董志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和黨組副書記。

非執行董事陳國興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張木生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2. Cheng Yu Tung Family(Holdings)Limited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 Capital」)約48.98%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Holdings II)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78.58%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約61.30%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100%權益，而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則持有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之100%權益。

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Holdings)Limited、CTF Capital、Cheng Yu Tung Family(Holdings II)Limited、周大福控股、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b)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或其連絡人，概無獲得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權證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本公司為合約一方之任何重要合約(見上市規則定義)或安排(除服務合約聘任書外)中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重要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2題為「關聯方交易」及董事會報告書中題為「關連交易」的部份所述外，二零一三年內本公司並無下述重要合約：

- (a)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間子公司)之間的；或
- (b) 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間子公司)提供給本公司的服務。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除與任何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外)。

###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之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重大訴訟或仲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止，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3.39%，即1,879,364,000股H股由公眾持有，合乎上市規則8.08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 董事會報告(續)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遵循情況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該守則要求的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每位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標準。

###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中，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議案，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將在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一項議案，以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如下：

#### 執行董事

**董志毅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和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董先生擁有近30年的機場及民航管理經驗。董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止擔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中國民用航空局之前身)內蒙古區局副局長，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擔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內蒙古區局局長、黨委副書記，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止擔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母公司總經理。董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董先生被選為本公司董事長，並與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再次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董先生目前還擔任國際機場協會(ACI)全球理事會理事兼亞太區委員會第二副主席一職。

**張光輝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無線電系，並擁有中共中央黨校法學理論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民航行業管理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七四年七月起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先後任中國民航機場設計所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電務室副主任等職務；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張先生任中國民航機場設計院通信導航室副主任；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張先生先後任中國民航機場設計院副院長，中國民航機場建設工程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張先生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機場司副司長；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張先生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機場司司長；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 董事會報告(續)

###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60歲，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為高級工程師。陳先生在基礎設施建設特別是機場建設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經驗，領導建設了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設施，為北京成功舉辦第29屆奧運會起到了積極作用。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先生曾任江西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交通廳工程管理局局長、江西省南昌市昌北機場建設指揮部總指揮及南昌市副市長等職。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高世清先生**，53歲，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航空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間，高先生曾於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任規劃科技司、規劃發展財務司副司長等重要職務；高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姚亞波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畢業於河北工學院土木建築工程系工業與民用建設專業，學士學位，擁有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就職於中國民航機場設計院，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人事勞動司主任科員、基建機場司副處長、處長；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中國民航工程諮詢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姚先生兼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執行總指揮。



## 董事會報告(續)

張木生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張先生自一九七二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就職於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北京管理局；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先後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宣傳教育處副處長，宣傳部副部長、部長；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北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工程建設投資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北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先後任天津濱海國際機場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劉應文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高級副總裁和高級投資組合專家，主要負責運輸、服務業及電信高科技領域的投資業務。劉先生曾出任加拿大第二大電信公司TELUS(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際業務部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埃森哲旗下著名IT諮詢公司Avanade公司的總經理和全球知名諮詢公司凱捷公司的總經理，以及霍尼韋爾亞太區六西格瑪運營部的副總裁。劉先生擁有豐富的董事經驗，曾擔任TELUS國際業務部在美國、英國、新加坡、香港、韓國、菲律賓以及拉丁美洲公司等國家和地區的董事會主席。劉先生還曾擔任過新加坡聯合造紙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和Matahari百貨公司(在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職位。劉先生擁有日本神戶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續)

**任錦榮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榮譽學士學位，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任先生在新加坡民航局開始民航職業生涯，擔任過機場商業開發，機場管理，航空政策制定，航權談判及航空樞紐發展等多個領域的管理職位，積累了超過二十年的經驗。任先生擔任過多個領導職位。在一九九九年到二零零四年擔任機場管理司司長期間，任先生領導他的團隊為新加坡樟宜機場贏得了多個最佳機場的獎項。在二零零六年到二零零七年，他擔任樟宜機場管理團隊的高級司長，負責中東阿布扎比機場的營運。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到二零零九年六月，他擔任高級司長負責樟宜機場的航空樞紐發展，管理樟宜機場對航空公司，貨運公司和乘客的市場開發工作，以及航權談判。二零零九年七月樟宜機場企業化後，任先生被任命為新加坡樟宜機場集團執行副總裁(航空樞紐發展)。從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在航空樞紐發展工作之外，任先生也帶領樟宜團隊開展各項機場擴容增建項目。任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新加坡共和國總統授予公共服務銀質勳章。任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辭職。

**鄭志明先生**，31歲，為新創建(香港一家上市公眾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新創建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加盟新創建，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鄭先生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此外，鄭先生曾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退任。加入新創建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62歲，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六至二零一二年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為休斯頓大學的工程學院的運籌學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先生為香港及海外多家機構的顧問，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今，羅先生擔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羅先生任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羅先生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羅先生擔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羅先生擔任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起，羅先生擔任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起，羅先生擔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曉龍先生**，59歲，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博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任國家體改委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室主任和部主任。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王先生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副主任和常務副主任；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王先生任香港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王先生任香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今，王先生任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續)

**姜瑞明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隨後就讀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研究生，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中國食品工業雜誌社執行總編輯、北京國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中國證監會第十屆、十一屆發審委委員。現任北京國楓凱文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藍天環保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無錫上機磨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文在線數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劉貴彬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劉先生現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負責全事務所內部培訓、風險質量的控制和重大項目的業務指導等工作。劉先生從事註冊會計師工作20餘年，具有豐富企事業實踐經驗和豐厚的理論功底，為財務審計諮詢方面的專家。在公司改制上市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尤其對公司改制上市、金融證券等有深入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劉先生還同時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職業道德委員會委員、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

### 監事會成員

**劉彥斌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擁有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劉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曾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辦公室秘書處秘書、副處長、處長，辦公室主任、辦公廳副主任、主任等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黨組副書記，本公司黨委書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黨組書記。



## 董事會報告(續)

**崔友軍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崔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歷史系中國史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崔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曾先後任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人事部幹事、科長，監察室副主任、紀委副書記；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紀委(監察局)案件檢查室副處級檢查員、處級檢查員、主任；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黨組副書記、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崔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趙環璐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趙女士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會計系審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趙女士同時擁有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趙女士就職於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第一研究所及民航總局審計局；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趙女士就職於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財務司，其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趙女士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財務司經濟調節處副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趙女士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規劃發展財務司財經處副處長；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趙女士擔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規劃發展財務司財經處處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趙女士擔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財務司財經處處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今，趙女士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趙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李小梅女士**，55歲，李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李女士為經濟師，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李女士擁有近20年的勞動經濟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經驗。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獲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勞動人事處副處長；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李女士出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李女士出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李小梅女士目前還擔任ACI(亞太區)人力資源委員會第一副主席。





## 董事會報告(續)

**鄧先山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鄧先生畢業於湘潭大學歷史系，同時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擔任北京聯合大學紡織工程學院講師；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擔任北京首都機場宣傳部幹事；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擔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黨辦主任；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擔任北京首都機場宣傳部副部長；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江西省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在本公司第三次職工(會員)代表大會上被選舉為公司工會主席。

**鄭志強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中國遠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他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鄭先生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獨立理事，在此期間，曾擔任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過去三年，他亦曾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中國遠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續)

**董安生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董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博士學位。董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擔任人民大學民商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董先生現為中國證券法學會副會長，並兼任多個學會的理事。董先生曾參加了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眾多證券監管法規的立法工作。自一九九二年以來，董先生長期從事公司法和證券法的研究，曾擔任過四十餘家A股上市公司、多家B股上市公司、多家H股上市公司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發行與上市及併購活動的中國法律顧問。董先生現在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西部資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軍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常先生畢業於中國民用航空學院空中管制專業，同時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機位分配員、指揮協調員、飛行區業務助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文秘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本公司運行控制中心值班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本公司運行控制中心副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副部長。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高利佳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高女士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系，獲工學碩士學位，同時還擁有中歐工商管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高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任教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曾任該校電子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從業於電子通訊技術行業，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本公司技術設備處計算機科科長、計算機中心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高女士被任命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高女士還分別兼任國際機場協會環境委員會和信息技術委員會委員。

**張兵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先後擔任過本公司護衛中心主任、航空保安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和安全總監等職，在機場航空安全運營及保障方面擁有20年以上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因退休原因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劉增禹先生**，41歲，劉先生擁有重慶交通學院道路工程系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先後任北京首都機場機場管理處場務科科員、副科長，北京首都機場場務隊副隊長、隊長、黨支部書記；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在民航西藏區貢嘎機場援藏兩年；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場務管理部副經理、物產管理部飛行區保障分部經理、運營管理部飛行區分部經理、飛行區管理部黨總支書記職務；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先後擔任江西省機場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職務；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職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擔任貴州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職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董事會報告(續)

**張偉先生**，48歲，張先生擁有北京工業大學環化系環境監測專業學士學位及北京林業大學農業推廣專業碩士學位，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機場管理處環保綠化科助理員、團委書記，環保綠化科科長，場務管理部綠化隊隊長，本公司場務管理部副經理，行政管理部經理等職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擔任北京首都機場飲服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擔任重慶機場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副總經理等職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杜強先生**，44歲，杜先生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杜先生先後擔任民航內蒙古區局運輸服務部副科級助理、運輸科科長、運輸服務部助理兼市場科科長、副經理、經理，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杜先生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今，任本公司運營總監、黨委委員。

**左旭先生**，50歲，左先生畢業於華南熱帶作物學院，同時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左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就職於民航總局北京管理局修建處，任技術員；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就職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機務管理處，任副處長、處長；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就職於本公司物產管理部，任經理；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就職於集團公司採購中心，任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今，任本公司技術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左旭先生因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技術總監職務。



## 董事會報告(續)

**劉仁傑先生**，52歲，劉先生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就職於民航黑龍江省管理局，曾任政治處宣傳科副主任科員；黨委組織部副部長、部長；安全檢查處黨委書記；現場指揮中心黨委書記；紀委書記；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就職於黑龍江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運行總監。

**文武先生**，38歲，文先生畢業於中國民用航空飛行學院空中管制專業，同時擁有香港城市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先後就任本公司運營管理部外場指揮中心指揮員；運營管理部運行監控指揮中心主任；運營管理部運行監控指揮中心經理；運行監控指揮中心負責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任運行監控指揮中心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文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運行總監，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兼任本公司飛行區管理部總經理。

**郝玲女士**，40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歷史學專業學士學位。郝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先後就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航站區分部副經理；航站樓西區管理部助理經理；黨群工作部經理；航站樓東區管理部黨總支書記兼副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任本公司質量安全部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被任命為本公司服務總監，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兼任本公司航站樓管理部總經理。



## 董事會報告(續)

**馬蔭先生**，40歲，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自動化系，獲工學學士學位，馬先生還擁有中國民航大學交通工程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曾任本公司應急救援指揮室助理工程師、航站區監控指揮中心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先後就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航站區監控指揮中心副主任、綜合業務室主任、航空事務主管；運營管理部經營分部副經理、運行監控指揮中心副經理；物產管理部經理助理、技術採購部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馬先生任本公司航站樓西區管理部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被任命為本公司業務總監，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兼任本公司運行控制中心總經理。

**朱文欣先生**，40歲，朱先生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自動化工程學院，獲工學本科學位，並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貨運部、人事行政部主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先後就任本公司辦公室主管；商貿公司國內店副經理；運營管理部航站樓分部經理，一號航站樓管理部經理；質量安全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任本公司公共區管理部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被任命為本公司業務總監。

**孔越先生**，47歲，孔先生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就任北京首都機場國際處科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先後擔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助理；運營管理部經營分部經理；運營管理部經理；航空業務部經理；市場部經理；規劃發展部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孔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商業總監，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兼任本公司公共區管理部總經理。

## 董事會報告(續)

舒泳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舒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獲經濟法及國際經濟法雙專業法學士學位。同時，舒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舒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就職於北京首都機場計劃經營處、股份制辦公室，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先後擔任本公司證券部法律事務主管、董事會秘書室主管，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助理，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本公司法律務部經理。舒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有關信息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a)中。

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86,230元)	13	6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近似等價於人民幣786,230元至人民幣1,179,345元)	—	7
	<b>13</b>	<b>13</b>

承董事會命

董志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綜述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224,81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3%，其中，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201,74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5%，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023,07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9%。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收入增幅為5.3%，整體表現平穩。一方面，航空性業務收入隨航空業務量增長呈現增長勢態。另一方面，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消費者信心指數下滑以及電子商務衝擊傳統商業運營，使得非航空性業務中的零售及廣告收入表現疲軟；貴賓服務業務由商業面積租賃轉變為特許經營、地面交通中心（「GTC」）經營模式變為受託經營，使得本公司來自貴賓服務業務的特許經營收入和停車服務收入顯著增加。

成本方面，受T3D投入使用以及GTC轉變為受託經營等因素的影響，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847,67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有關收入與經營費用的詳細分析如下：

### 航空性業務

二零一三年，多方面因素影響下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呈現小幅增長：積極因素是經濟增長、居民收入增加帶動航空出行需求整體增長；消極因素主要有：一是由於航班時刻緊張及正點率較低，監管當局限制了航班時刻增加；二是新一屆政府各項新政的逐步落實，使得公務旅客的出行方式有所調整，導致短期內相關商務客流下降；三是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天氣異常及高鐵競爭分流。二零一三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567,759架次，較上一年度增長1.9%；旅客吞吐量累計達83,712,355人次，較上一年度增長2.2%；貨郵吞吐量累計達1,843,681噸，較上一年度增長2.4%。

詳情如下：

	2013年	2012年	變化 (%)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567,759	557,160	1.9%
其中：國內	444,197	435,644	2.0%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123,562	121,516	1.7%
旅客吞吐量(單位：人次)	83,712,355	81,929,359	2.2%
其中：國內	63,900,130	62,793,726	1.8%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19,812,225	19,135,633	3.5%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1,843,681	1,799,864	2.4%
其中：國內	1,026,868	1,005,806	2.1%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816,813	794,058	2.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旅客服務費	1,641,613	1,565,920	4.8%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494,701	1,371,817	9.0%
機場費(註1)	1,065,432	1,043,366	2.1%
航空性業務收入	4,201,746	3,981,103	5.5%

註1：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關於印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與基礎設施建設基金合併為民航發展基金。二零一三年全年的機場費即本公司應收到的民航發展基金，二零一二年全年的機場費包括本公司應收到的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和民航發展基金。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4,201,74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5%。其中由於內航外線並軌(註2)的積極影響，本公司的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1,641,61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8%；由於飛機起降架次增長、大機型飛機所佔比重增加、國際航線增速超過國內航線及內航外線並軌政策的積極影響，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為人民幣1,494,70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9.0%；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1,065,43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1%，與旅客吞吐量的增幅一致。

註2：內航外線並軌是指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關於調整內地航空公司國際及港澳航班民用機場收費標準的通知」(民航發<2013>3號)(「通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內地航空公司國際及港澳航班，在內地出(入)境機場的航空性業務收費項目的收費標準基準價，按照外國和港澳航空公司收費標準基準價執行；在內地非出(入)境機場，且旅客、貨物郵件目的地是外國城市及香港、澳門時，旅客服務費、旅客行李安檢費、貨物郵件安檢費收費標準基準價按照外國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費標準基準價執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特許經營收入	<b>2,023,522</b>	1,994,327	1.5%
其中：零售	<b>880,489</b>	864,875	1.8%
廣告	<b>772,119</b>	786,099	-1.8%
餐飲	<b>122,747</b>	114,536	7.2%
地面服務	<b>110,001</b>	126,952	-13.4%
貴賓服務	<b>70,775</b>	45,615	55.2%
其他	<b>67,391</b>	56,250	19.8%
租金	<b>815,427</b>	798,910	2.1%
停車服務收入	<b>170,228</b>	60,378	181.9%
其他	<b>13,895</b>	27,942	-50.3%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b>3,023,072</b>	2,881,557	4.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023,07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9%。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023,52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5%。其中，零售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880,48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8%。廣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72,119,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8%。餐飲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22,74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2%，主要是由於旅客吞吐量增長所致。地面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10,001,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3.4%。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改變相關服務模式，由向空港貴賓公司出租航站樓場地轉為特許空港貴賓公司在機場內提供貴賓服務並收取相關費用，二零一三年貴賓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0,77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5.2%。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其他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67,39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9.8%。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815,42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1%。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70,22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81.9%，除因GTC經營模式變化導致停車服務收入增長，因業務飽和，本公司適當提高停車價格也是停車服務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3,895,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50.3%，主要是由於GTC經營方式和系統託管方式變化，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不再有來自GTC的委託託管管理服務收入及系統託管收入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經營費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化 (%)
折舊及攤銷	1,538,232	1,516,421	1.4%
修理及維護	652,110	593,543	9.9%
水電動力	584,836	556,942	5.0%
員工費用	497,992	491,638	1.3%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456,803	431,679	5.8%
運行服務費	248,048	224,591	10.4%
租賃費用	229,617	97,234	136.1%
綠化及環衛費用	199,556	192,059	3.9%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163,310	149,687	9.1%
其他費用	277,166	276,349	0.3%
經營費用	<b>4,847,670</b>	4,530,143	7.0%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847,67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0%。影響成本變化的主要因素有兩點，一是T3D投入運營，二是GTC經營模式變化。由於T3D於上半年投入試運行導致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修理及維護費用、水電動力費用、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運行服務費、租賃費用增長。因GTC經營模式的變化，與停車業務相關的費用如運行服務費、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綠化及環衛費用、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相應增長。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538,23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652,11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9.9%。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584,83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0%。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497,99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3%。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456,80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8%。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為人民幣248,04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0.4%。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229,61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36.1%。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綠化及環衛費用為人民幣199,55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9%。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為人民幣163,31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9.1%。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277,16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0.3%。其他費用由若干金額較小的費用構成，包括四防費、中介機構服務費、廣告費、差旅費、培訓費、保險費、資產減值損失等費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776,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98.7%，主要是由於上一年本公司出售北區貨庫資產產生相應收益而本年度無相關收益所致。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扣除財務收益後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511,879,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7.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美元匯率降幅較大，以美元計價的負債產生較大的匯兌收益所致。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46,35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6.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利潤總額上升所致。

### 年度利潤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年度利潤共計人民幣1,329,02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5.7%。

### 股息

董事會擬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61元，合計約人民幣329,581,000元<sup>(註)</sup>(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5,800,000元)。該項建議須在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明末期股息支付的詳情。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派發中期股息總額合計約人民幣201,819,000元(每股人民幣0.0466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註：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將向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的相關登記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於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諮詢，凡於登記日登記於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將毋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 匯率波動風險

除收取部分非航空性業務收入、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支付諮詢費及部分母公司債務使用美元和港幣，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期資產(註)的整體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第三期資產項下的以美元計算的歐洲投資銀行貸款美元相關的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相應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註：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飛廣區資產(包含跑道、滑行道、停機埠、道面、燈火系統和其他飛廣區設施)，三號航站樓及相關設施、場區道路、捷定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施，設備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他配套建設物所在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第三期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70,93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507,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8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661,000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5,47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735,000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約人民幣2,474,26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05,398,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80,407,000元。

###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來自母公司借款的長期部分及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2,974,266,000元，包括自母公司處承接的以六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0.4%計息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及以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計息的母公司企業債券的還本付息責任。本公司的長期借款的長期部分及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2,995,000,000元，上述借款的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因此，相關LIBOR的變動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調整，將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及業績產生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46,186,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02,286,000元減少56,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0,820,000元，其中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所使用的現金為人民幣480,221,000元，處置持有待售資產收到的現金為人民幣80,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11,29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52,283,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1,818,404,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即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長期借款的長期部分為人民幣2,985,000,000元，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2,974,266,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正在與相關金融機構溝通到期借款的更新事宜，預計相關更新將順利實施，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顯著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0.6；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0.3。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流動比率顯著上升的原因是因為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已償還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7,5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50.42%，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54.45%。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為人民幣16,211,781,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15,223,799,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長期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5,5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000,000,000元），本公司將根據業務運營及現金管理的需求，考慮部分或全部使用上述授信額度。

###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5,99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10,0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 員工及員工福利

#### 1.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與上一年度比較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總數	1,675	1,664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採用崗位績效工資制，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考核為核心。薪酬體系兼具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動態管理，實現員工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 員工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公司員工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1(a)。

### 3. 員工住房福利

有關本公司員工住房福利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q)(3)。

### 4.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資產抵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



##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公司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和維護股東權益的重要前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堅持優良穩健的治理作風，不斷提升公司治理的水平，以實現高效管理、規範運作。

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第A.6.7條守則條文因合理原因而有所偏離外（解釋如下），本公司已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守則》的第A.6.7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除非執行董事陳國興先生、張木生先生及劉應文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出席該次股東周年大會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出席。該次股東周年大會順利通過各項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會後，本公司亦將相關會議記錄發送至董事會所有成員以便未出席會議的董事了解會議上決議的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全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對董事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該守則要求的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每位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組成及任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並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董事會的組成變更情況、董事名單及其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部分。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深知自己的責任和義務，對本公司股東一視同仁。為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利益得到保障，本公司確保及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文件及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職責權限及運作

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對股東大會負責，負責決定業務發展規則和投資策略等，而本公司總經理則負責日常及內部管理工作。

依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以下重大決定由董事會負責做出：公司重大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重大事宜。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均認真負責地開展公司治理工作，全體董事均勤勉盡責地出席董事會，認真履行董事職責，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貢獻。

### 會議情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一三年共舉行了九次會議(其中以傳遞書面議案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為六次)，以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公司管治報告(續)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各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董志毅	董事長、執行董事	8/9
張光輝	當時之總經理、執行董事	9/9
陳國興	非執行董事	6/9
高世清	非執行董事	9/9
姚亞波	非執行董事	7/9
張木生	非執行董事	8/9
劉應文*	非執行董事	9/9
任錦榮*	非執行董事	1/9
羅文鈺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王曉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7/9
姜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劉貴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8/9

\* 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 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 董事長和總經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其身份即上市規則中之行政總裁)分別由執行董事董志毅先生及張光輝先生(附註)出任，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會議及促進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總經理負責參與董事會的重大決策並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兩者職責分明，且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本公司管治架構職責分明、分工完善、各盡其責任。

附註：張光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史博利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總經理。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投保安排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的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險。

### 培訓

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運營情況、財務狀況、前景及相關市場監管動態的每月更新。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藉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組織相關培訓以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本公司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他們所參與的培訓課程，並已要求董事向本公司按年提交相關培訓記錄。

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董事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公司管治	監管規則	運營及管理	其他相關培訓
<b>執行董事</b>				
董志毅先生		✓	✓	✓
張光輝先生		✓	✓	✓
<b>非執行董事</b>				
陳國興先生		✓	✓	
高世清先生		✓	✓	✓
姚亞波先生		✓	✓	
張木生先生		✓	✓	
劉應文先生		✓	✓	
任錦榮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文鈺先生	✓	✓	✓	✓
王曉龍先生	✓	✓	✓	
姜瑞明先生	✓	✓	✓	
劉貴彬先生	✓	✓	✓	

註： 培訓的形式包括：參加培訓班、參加研討會、聽講座、發表演講、撰寫文章、閱讀材料等。

\* 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下轄的委員會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成立。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羅文鈺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和劉貴彬先生。

##### 職責權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根據及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須付出時間、重要性、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計劃或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審查公司董事(包括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iv)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絡人(據「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x)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會議情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執行情況，並就公司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顧問的角色，就董事及高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最後由董事會釐定。

## 公司管治報告(續)

下表載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羅文鈺(主席)	1/1
王曉龍	1/1
姜瑞明	1/1
劉貴彬	1/1

### 提名委員會

####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姜瑞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劉貴彬先生、董志毅先生和張光輝先生。

####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研究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iii) 對董事候選人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iv)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ii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 政策聲明

- (i)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ii)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可計量目標

- (i)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
- (ii) 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會議情況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結合《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修訂，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員組成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現屆董事會被視為制衡得宜，成員組合多元化，適合本公司業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變更情況及其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部分。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姜瑞明(主席)	1/1
羅文鈺	1/1
王曉龍	1/1
劉貴彬	1/1
董志毅	1/1
張光輝	1/1

### 審核委員會

####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成立。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劉貴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和姜瑞明先生。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職責權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這些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v)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v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v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ix)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同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x)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ii)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xiii)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該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xiv)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xv)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xvi)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會議情況

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兩次，會議召開前七天須通知全體成員。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劉貴彬(主席)	3/3
羅文鈺	3/3
王曉龍	2/3
姜瑞明	3/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工作摘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議了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形成了關於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告等意見書；審閱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報告，形成了關於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意見書；審閱公司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形成了關於公司內部控制評估情況報告意見書；聽取了有關上市規則修訂事宜的匯報；審議了關於續聘外聘核數師的議案並議定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任期。

審核委員會的上述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門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戰略委員會

####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成立。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戰略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董志毅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張光輝先生、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和王曉龍先生。

#### 職責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對公司運營的環境和資源進行調研，擬訂公司未來發展的基本方向、目標和實施方案；
- (ii) 定期檢討經理人員的工作，確保其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的要求相符；
- (iii) 就可能對公司發展戰略實施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本性開支項目進行分析並編製研究報告，擬定基本的實施方案，呈報董事會審批；及
- (iv) 考慮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於此確認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的責任。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登。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89至90頁。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內部控制

#### 系統構成

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是以確保經營活動的效率性、資產的安全性、經營信息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為目標，以風險管理為方式，涵蓋公司經營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體系。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由公司監事會、董事會及其下轄的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門共同構成。

#### 運作情況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擬定審計計劃，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進行實施；內部審計部門根據審計計劃負責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審計，獨立審計報告均提交公司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根據管理層的批示，對相關部門採取的糾正措施進行審計跟進；內部審計部門每年須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二零一三年度工作摘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度內，內部審計部門在本公司關鍵業務領域和高風險控制環節積極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度內，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審計工作的情況三次，而審核委員會亦相應地向董事會做出匯報。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內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公司管治報告(續)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境外及國內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核數師就為本公司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三百二十九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核數師未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 公司秘書

舒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熟悉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舒先生透過向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以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報告期內，舒先生已確認參加18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同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如下：

請求人須簽署書面請求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對有關情況，若確定請求人提出的主要商議事項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所有註冊股東發出通告；

若經核對，請求人的有關情況或提出的主要商議事項不恰當，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召開，本公司會將有關結果知會有關股東；

若請求人送達要求之日起21日內，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郵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聯繫電話：+8610 6450 7789 電郵地址：ir@bcia.com.cn。

### 投資者關係

於報告期內，公司章程第13條獲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布公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數據披露。本公司數據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1.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及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其他披露信息。



## 公司管治報告(續)

2.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渠道之一。

3.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的持續溝通，其中包括：

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解答他們提出的相關問題；

安排他們到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

及時收集並分析證券分析員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營運的各種意見及建議，定期滙集成報告，並在本公司的營運中有選擇地加以採納；及

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財務及運營資料。



##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監事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從維護廣大股東及公司利益出發，根據監管法規和公司治理要求，積極開展監督檢查工作。年度內全體監事以誠信、勤勉為原則，恪盡職守，通過召開和列席會議、聽取管理層報告、參加監管會議和培訓等方式，認真、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順利完成了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不斷促進並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工作。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及確認產生，所有監事任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共有八名成員，包括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劉彥斌先生、崔友軍先生及趙璟璐女士，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李小梅女士、鄧先山先生及常軍先生，外部監事鄭志強先生及董安生先生。其中，鄧先山先生及常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監事會召開年度第一次會議，總結了監事會二零一二年度工作情況，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將其編入二零一二年年報以呈報本公司股東。





## 監事會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一次。本公司監事列席了上述會議，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完整性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參與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等重大經營活動，審核公司財務、日常管理和經營狀況，並對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地審查。

同時，監事會認真核查了擬提交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書、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認為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權益繼續保持增長，公司盈利能力增強，資產負債率降低，股息派發策略合理，財務狀況總體良好。

###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恪守勤勉誠信原則，真誠地以股東和公司利益為基本出發點履行職責，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 公司財務情況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公允、準確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監事會報告(續)

###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於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中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以及內幕交易的行為。

### 關連交易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允的原則，履行了法定的決策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零一三年，作為全球第二大機場，北京首都機場年旅客吞吐量突破了8300萬人次，安全、運行、服務及管理質量穩中提升。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仍將保持平穩增長的勢態，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同時，將一如既往地以維護股東及公司的利益為己任，勤勉盡職地履行職責，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的承諾為重點，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劉彥斌**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1至180頁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羅兵咸永道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6	28,492,753	29,490,286	30,660,155
土地使用權	7	684,280	699,092	715,396
無形資產	8	37,757	40,505	61,421
合營公司投資	9	56,142	52,911	54,4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35,95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54,127	54,160	55,531
		<b>29,361,009</b>	30,336,954	31,546,9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4,647	125,185	129,8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168,628	1,142,173	1,060,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052,283	1,818,404	948,542
		<b>3,335,558</b>	3,085,762	2,139,201
持有待售資產		—	—	212,961
		<b>3,335,558</b>	3,085,762	2,352,162
<b>資產合計</b>		<b>32,696,567</b>	33,422,716	33,899,129

##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b>4,330,890</b>	4,330,890	4,330,890
股本溢價		<b>5,055,425</b>	5,055,425	5,055,425
資本公積	13(a)	<b>773,771</b>	621,520	552,650
其他公積	13(b)	<b>10,567</b>	6,241	(1,107)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3(c)	<b>3,022,484</b>	2,655,065	2,317,360
未分配盈餘		<b>2,689,063</b>	2,258,858	1,916,537
擬派末期股息	28	<b>329,581</b>	295,800	257,082
<b>權益合計</b>		<b>16,211,781</b>	15,223,799	14,428,837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5	<b>2,985,000</b>	—	7,500,000
應付債券	16	<b>4,890,150</b>	4,885,832	4,881,6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	15,268	9,411
退休福利負債	18	<b>103,211</b>	109,187	151,847
遞延收益	19	<b>11,426</b>	12,202	2,549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0	<b>2,824,311</b>	3,050,804	4,431,191
		<b>10,814,098</b>	8,073,293	16,976,693

##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b>2,132,635</b>	2,160,383	2,027,502
應付利息		<b>225,813</b>	226,234	260,313
短期借款	15	<b>3,000,000</b>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b>145,533</b>	78,603	61,760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15	<b>10,000</b>	7,500,000	—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18	<b>6,752</b>	5,810	5,099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	20	<b>149,955</b>	154,594	138,925
		<b>5,670,688</b>	10,125,624	2,493,599
<b>負債合計</b>		<b>16,484,786</b>	18,198,917	19,470,292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b>32,696,567</b>	33,422,716	33,899,129
<b>流動負債淨值</b>		<b>(2,335,130)</b>	(7,039,862)	(141,43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025,879</b>	23,297,092	31,405,530

第100至180頁的附註為此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91至180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志毅  
董事長

張光輝  
董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收入</b>			
航空性業務	5	<b>4,201,746</b>	3,981,103
非航空性業務	5	<b>3,023,072</b>	2,881,557
		<b>7,224,818</b>	6,862,660
<b>營業税金及徵費</b>			
航空性業務		<b>(7,937)</b>	(88,438)
非航空性業務		<b>(85,959)</b>	(151,280)
		<b>(93,896)</b>	(239,718)
<b>經營費用</b>			
折舊及攤銷	6, 7和8	<b>(1,538,232)</b>	(1,516,421)
修理及維護		<b>(652,110)</b>	(593,543)
水電動力		<b>(584,836)</b>	(556,942)
員工費用	21	<b>(497,992)</b>	(491,638)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b>(456,803)</b>	(431,679)
運行服務費		<b>(248,048)</b>	(224,591)
租賃費用		<b>(229,617)</b>	(97,234)
綠化及環衛費用		<b>(199,556)</b>	(192,059)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b>(163,310)</b>	(149,687)
其他費用		<b>(277,166)</b>	(276,349)
	23	<b>(4,847,670)</b>	(4,530,143)



##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	22	776	58,079
<b>經營利潤</b>		<b>2,284,028</b>	2,150,878
財務收益	24	102,388	18,740
財務成本	24	(614,267)	(638,715)
		<b>(511,879)</b>	(619,975)
<b>享有合營公司稅後利潤份額</b>		<b>3,231</b>	1,677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775,380</b>	1,532,580
所得稅費用	26(a)	(446,356)	(383,518)
<b>年度利潤</b>		<b>1,329,024</b>	1,149,062
<b>其他綜合收益</b>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		4,326	7,348

##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4,326	7,348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333,350</u>	<u>1,156,410</u>
每股收益，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27	<u>0.31</u>	<u>0.27</u>

第100至180頁的附註為此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股息</b>			
已派中期股息	28	201,819	173,236
擬派末期股息	28	<u>329,581</u>	<u>295,800</u>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及任意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盈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如之前呈報		4,330,890	5,055,425	552,650	—	2,321,530	2,211,151	14,471,646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19(修改)								
「職工福利」的影響(附註2(a))		—	—	—	(1,107)	(4,170)	(37,532)	(42,809)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4,330,890	5,055,425	552,650	(1,107)	2,317,360	2,173,619	14,428,837
本年利潤，經重列		—	—	—	—	—	1,149,062	1,149,062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經重列		—	—	—	7,348	—	—	7,348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經重列		—	—	—	7,348	—	1,149,062	1,156,410
母公司現金投入	13(a)	—	—	68,870	—	—	—	68,870
分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257,082)	(257,082)
分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28	—	—	—	—	—	(173,236)	(173,23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 任意盈餘公積，經重列	13(c)	—	—	—	—	337,705	(337,705)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經重列		4,330,890	5,055,425	621,520	6,241	2,655,065	2,554,658	15,223,799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330,890	5,055,425	621,520	6,241	2,655,065	2,258,858	14,927,999
二零一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28	—	—	—	—	—	295,800	295,8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經重列		4,330,890	5,055,425	621,520	6,241	2,655,065	2,554,658	15,223,799

##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及任意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如之前呈報		4,330,890	5,055,425	621,520	—	2,661,587	2,613,359	15,282,781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19(修改) 「職工福利」的影響(附註2(a))		—	—	—	6,241	(6,522)	(58,701)	(58,98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4,330,890	5,055,425	621,520	6,241	2,655,065	2,554,658	15,223,799
本年利潤		—	—	—	—	—	1,329,024	1,329,02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4,326	—	—	4,326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4,326	—	1,329,024	1,333,350
母公司現金投入	13(a)	—	—	152,251	—	—	—	152,251
分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28	—	—	—	—	—	(295,800)	(295,800)
分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28	—	—	—	—	—	(201,819)	(201,81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3(c)	—	—	—	—	367,419	(367,419)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30,890	5,055,425	773,771	10,567	3,022,484	3,018,644	16,211,781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330,890	5,055,425	773,771	10,567	3,022,484	2,689,063	15,882,200
二零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28	—	—	—	—	—	329,581	329,58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30,890	5,055,425	773,771	10,567	3,022,484	3,018,644	16,211,781

第100至180頁的附註為此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	<b>3,678,272</b>	3,665,552
已付所得稅		<b>(432,086)</b>	(363,266)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b>3,246,186</b>	3,302,286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b>(480,221)</b>	(241,479)
購買無形資產		<b>(20,005)</b>	(10,520)
處置持有待售資產收到的現金		<b>80,400</b>	187,600
已收利息		<b>19,006</b>	10,779
收到用於購買資產的政府補貼		<b>—</b>	10,000
投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b>(400,820)</b>	(43,620)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償還長期借款		<b>(8,005,000)</b>	—
已付利息		<b>(610,291)</b>	(668,852)
已付股息		<b>(497,619)</b>	(430,318)
償還母公司借款		<b>(150,631)</b>	(1,647,007)
新增長期借款		<b>3,500,000</b>	—
新增短期借款		<b>3,000,000</b>	—
母公司投入現金	13(a)	<b>152,251</b>	68,870
從母公司獲得借款		<b>—</b>	288,928
融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b>(2,611,290)</b>	(2,388,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234,076</b>	870,2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b>1,818,404</b>	948,542
匯率變動		<b>(197)</b>	(4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	<b>2,052,283</b>	1,818,404

第100至180頁的附註為此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其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335,13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39,862,000元)。基於本公司負債情況及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
- 未使用的長期銀行信用額度為人民幣一百五十五億元。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償付債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乃遵循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1)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且本公司已採納的新準則、經修訂的準則、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

下述新準則、經修訂的準則、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首次採納：

新準則、經修訂的準則、 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	自該日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1(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報 —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19(修改)	「職工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和合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	「首次採納者的政府借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1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11和12(修改)	「有關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20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1)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且本公司已採納的新準則、經修訂的準則、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續)

除下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生效且本公司已採納的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經營結果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19「職工福利」，修改了對職工福利的會計處理。本公司已按照準則要求追溯採納此項修改。該準則對本公司的影響如下：即時將所有過往服務成本確認入賬；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造成的精算利得和損失確認為權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計劃資產的利息成本和預期回報按照計算淨設定福利負債(資產)採用的貼現率計算並以淨利息金額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1)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且本公司已採納的新準則、經修訂的準則、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續)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19(修改)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國際會計 準則19(修改)之前 人民幣千元	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19 (修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40	18,810	35,950
其他資產	32,660,617	—	32,660,617
<b>資產合計</b>	<b>32,677,757</b>	<b>18,810</b>	<b>32,696,567</b>
股本	4,330,890	—	4,330,890
股本溢價	5,055,425	—	5,055,425
資本公積	773,771	—	773,771
其他公積	—	10,567	10,567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3,029,184	(6,700)	3,022,484
未分配盈餘	3,078,942	(60,298)	3,018,644
<b>所有者權益合計</b>	<b>16,268,212</b>	<b>(56,431)</b>	<b>16,211,781</b>
退休福利負債	27,970	75,241	103,211
其他負債	16,381,575	—	16,381,575
<b>負債合計</b>	<b>16,409,545</b>	<b>75,241</b>	<b>16,484,786</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1)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且本公司已採納的新準則、經修訂的準則、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續)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之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 會計準則19 (修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合計	33,422,716	—	33,422,716
股本	4,330,890	—	4,330,890
股本溢價	5,055,425	—	5,055,425
資本公積	621,520	—	621,520
其他公積	—	6,241	6,241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2,661,587	(6,522)	2,655,065
未分配盈餘	2,613,359	(58,701)	2,554,658
所有者權益合計	15,282,781	(58,982)	15,223,7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929	(19,661)	15,268
退休福利負債	30,544	78,643	109,187
其他負債	18,074,462	—	18,074,462
負債合計	18,139,935	58,982	18,198,91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1)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且本公司已採納的新準則、經修訂的準則、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續)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如之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 會計準則19 (修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合計	33,899,129	—	33,899,129
股本	4,330,890	—	4,330,890
股本溢價	5,055,425	—	5,055,425
資本公積	552,650	—	552,650
其他公積	—	(1,107)	(1,107)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2,321,530	(4,170)	2,317,360
未分配盈餘	2,211,151	(37,532)	2,173,619
所有者權益合計	14,471,646	(42,809)	14,428,8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680	(14,269)	9,411
退休福利負債	94,769	57,078	151,847
其他負債	19,309,034	—	19,309,034
負債合計	19,427,483	42,809	19,470,29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1)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且本公司已採納的新準則、經修訂的準則、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採納國際 會計準則19 (修改)之前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 會計準則19 (修改)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費用	(495,626)	(2,366)	(497,99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77,746	(2,366)	1,775,380
所得稅費用	(446,947)	591	(446,356)
年度利潤	1,330,799	(1,775)	1,329,02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4,326	4,326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330,799	2,551	1,333,350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如之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 會計準則19 (修改)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員工費用	(460,277)	(31,361)	(491,6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63,941	(31,361)	1,532,580
所得稅費用	(391,358)	7,840	(383,518)
年度利潤	1,172,583	(23,521)	1,149,062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7,348	7,348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172,583	(16,173)	1,156,41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

新準則、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		自該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27(修改)	投資主體的合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32(修改)	金融工具 — 有關資產與負債抵銷的呈報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36(修改)	資產減值的可回收金額的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39(修改)	衍生金融工具的替代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和9(修改)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和12(修改)	投資主體的合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21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這些新準則、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對於財務報表的影響。上述提及的新準則、對準則的修改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b) 合營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1，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公司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公司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當公司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公司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公司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公司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本公司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公司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消。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消，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公司採納的政策。

####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戰略委員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d) 外幣折算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示。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費用)-淨額」中列示。

#### (e)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該等項目時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公司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	8 - 45 年
跑道	40 年
廠房、家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5 - 15 年
運輸設備	6 - 12 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e)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價值時，其賬面值會即時削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h))。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費用」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待安裝設備，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為此等資產提供融資的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外幣借款的匯兌損益，但其金額只限於可被確認為利息費用調整的部分)。在建工程完成並可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 (f) 土地使用權

取得的土地使用權有確定的使用年限，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列賬，並且在其可使用年限50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 (g) 無形資產

取得的軟件及軟件使用權的支出予以資本化，並在其可使用年限5至10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核算。備品備件和低值易耗品的可變現淨值為預計可實現的使用價值。

####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公司將無法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原有的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提取減值準備。債務人重大的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或拖欠債務會被視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之跡象。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費用」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轉回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費用」。

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l)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n)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o)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需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q) 職工福利

##### (1) 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經營多個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的所有全職中國職工均參加一個由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金計劃，本公司需要每月按員工工資的20%向該養老保險金計劃供款。

此外，本公司向退休職工提供屬於設定受益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和向參與年金方案(「年金方案」)的職工提供包括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的年金計劃。

- (i) 年金方案下的設定提存計劃適用於所有在職職工，在職職工享受本公司每年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具備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資格的託管人繳存的金額及收益。
- (ii) 年金方案下的設定受益計劃適用於特定職工，特定職工定義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入職但退休時按照(1)中所述補貼累積的金額未能達到其退休福利設定金額的職工。對該等職工本公司將給予額外補貼。本公司將通過一次性供款及以後每年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具備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資格的託管人繳存的累積金額來支付該部分額外補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q) 職工福利(續)

##### (1) 退休金負債(續)

###### 設定提存計劃

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本公司向一個單獨主體支付供款的退休計劃。若該基金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公司亦無法定或推定債務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員工成本。

###### 設定受益計劃

設定受益計劃是一項與設定提存計劃不同的退休金計劃。設定受益計劃一般會釐定職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設定受益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同時就未經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設定受益債務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與有關的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長期政府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折現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q) 職工福利(續)

##### (1) 退休金負債(續)

###### 設定受益計劃(續)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扣除或貸記。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

##### (2) 其他退休義務

本公司向退休職工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享有此等福利一般視乎職工在達到退休年齡前仍然維持服務。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利用與設定受益退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傭期累計。根據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此等債務每年由獨立精算師翰威特諮詢公司估值。

##### (3) 住房公積金和住房補貼

本公司的所有全職中國職工均參加一個由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公司需要每月按員工工資的特定比例向該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負債僅為當期應支付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q) 職工福利(續)

##### (3) 住房公積金和住房補貼(續)

此外，本公司向職工支付現金住房補貼，現金住房補貼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職工的職位，服務年期及技能，以及職工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從母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取得並且目前佔有的職工宿舍情況。住房補貼在產生期內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另外，在本公司成立以前曾在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中任職的本公司職工已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處享有的住房福利待遇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繼續提供。本公司不承擔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由於上述住房福利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損失。

##### (4) 獎金計劃

當本公司因為職工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開支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為發放獎金而產生的負債預計在十二個月以內支付，並且以預計支付的金額進行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r) 準備

當本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義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作出準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義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義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義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 (s)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公司將於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t)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公司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主體、而本公司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公司便會將收入確認。本公司會根據歷史情況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機場費包括本公司收到的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和民航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機場費」)。機場費於出港旅客離開北京首都機場，相關服務已完成時予以確認。機場費費率由政府相關部門確定。本公司於出港旅客離開機場時，按照收取的機場費總額的核准比例確認機場費收入。(附註4(c))。

(ii) 除機場費外，航空性業務收入例如旅客服務費、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於提供相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iii) 特許經營收入包括源自零售、餐飲、廣告業務、地面服務、貴賓服務等位於北京首都機場的銷售相關收入，於特許經營方獲取收入時同時確認。

零售、餐飲、廣告及貴賓服務特許經營收入乃按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或規定的最低保底租金確認。

地面服務特許經營收入乃雙方依據由民航局制定的收費標準協商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t) 收入確認(續)

- (iv)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 停車服務收入於提供停車服務時予以確認。
- (vi)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礎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公司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應收款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u)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

##### (1)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方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 (2)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

出租的資產包含在資產負債表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中。用於出租的資產視同自有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方的任何激勵措施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v)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因此會涉及某些特別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政治、經濟和法律環境、國家有關當局的價格監管及行業競爭。同時本公司經營活動也會涉及某些財務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風險。

本公司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以及盡可能減小該風險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方向由董事會確定，並通過隸屬於財務部門的資金科和收入科共同實施。資金科負責識別並評估本公司運營各部門密切相關的財務風險及對於貨幣種類及存款期限組合作出決策。收入科監控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與客戶進行應收款餘額的核對，並安排收款工作。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導，並對可能產生的重大財務風險作出決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市場風險

##### (1)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本公司主要承受與美元及港幣有關的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外匯風險源自多種交易，包括收取非航空業務收入、購買設備、物品及材料、支付諮詢費及部分母公司債務。此外，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人民幣70,93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507,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8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661,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5,47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735,000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2,474,26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05,398,000元)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以美元計價外，本公司的其他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應減少／增加人民幣89,925,000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人民幣99,374,000元)，主要因為折算以美元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以及來自母公司的借款所得的匯兌損失／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遠期合同來對沖外匯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市場風險(續)

##### (2)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公司沒有重大計息資產。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不大。

應付債券為固定利率，其令本公司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母公司的借款和長期及短期借款為浮動利率，其令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長期及短期借款和應付債券以人民幣計價。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

本公司考慮可行的融資方式以不同的模擬方案對其利率風險進行動態分析，並在適當時考慮掉利率互換協議降低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本公司浮動利率的長期借款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應減少／增加人民幣22,38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02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用風險

當客戶或者合同對方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時，信用風險產生。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人及銀行和金融機構存款。

為減少來自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公司管理層委派專人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和信用審批。本公司就所有客戶之信用質量及信用額度的評估均通過考慮其財務能力、信用記錄及市場條件等因素進行評估。信貸限額的使用會被定期監察。本公司有政策控制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存在超過信用期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將被要求償還未清款項。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日將審核每個債務人的可回收金額並考慮是否對不可回收金額計提充分的壞賬準備。本公司已在財務報告中確認充分的壞賬準備。

本公司之往來銀行和金融機構均為國有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信譽良好的上市銀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相關信用風險較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採用謹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包括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已承諾提供足額信貸額度之銀行機構的長短期借款以獲取資金來滿足資本性支出和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情況，進行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此外，本公司通過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利用各種必要的融資渠道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使用的長期借款額度總計人民幣155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0億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金融負債主要是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薪酬及福利，應付職工住房補貼，預付款及應付稅金除外)，應付利息，長期及短期借款，應付債券和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11,387	—	—	—
應付利息	225,813	—	—	—
短期借款	3,063,000	—	—	—
長期借款	172,823	177,327	3,044,526	—
應付債券	19,643	2,124,050	3,279,000	—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85,196	199,044	1,009,127	1,798,913
	<b>5,277,862</b>	<b>2,500,421</b>	<b>7,332,653</b>	<b>1,798,913</b>
<b>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02,521	—	—	—
應付利息	226,234	—	—	—
長期借款	7,611,083	—	—	—
應付債券	19,643	224,050	5,403,050	—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87,460	198,289	1,051,633	2,030,924
	<b>9,646,941</b>	<b>422,339</b>	<b>6,454,683</b>	<b>2,030,924</b>

有關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假設，請參看附註2(a)的詳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目的是保障公司能夠繼續運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作為資本風險管理流程的組成部分，本公司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總額	<b>16,484,786</b>	18,198,917
總資產	<b>32,696,567</b>	33,422,716
資產負債比率	<b>50%</b>	54%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無重大變化。

#### (c) 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短期及長期借款以及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基於披露目的，按已約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本公司相似金融工具可用的當前市場利率進行了折算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主要的經營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跑道和廠房、家具、裝置及其設備。本公司管理層為其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釐定預計可使用年限和相關的折舊費用，是以管理層在機場運營方面的經驗和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狀況為基準。

假若管理層對其使用年限之估計增加／減少10%變差，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會減少人民幣236,611,000元／增加人民幣240,618,000元。

#### (b) 第三期資產成本

本公司已從母公司取得飛行區資產(包含了跑道、滑行道、停機坪、溝渠、道面、照明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備、機器及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第三期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第三期資產成本(續)

根據相關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從母公司處收購了第三期資產。而此前國家財政部(「財政部」)批准的資產交割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依據經營租賃協議使用第三期資產。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民航局已向財政部遞交批註收購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的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報告將得到財政部的批准。

第三期資產的成本基於獨立評估師的評估結果確定，並視第三期資產最終的工程決算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期資產最終的工程決算尚未完成。因此，其成本未來將根據最終工程決算金額進行調整。管理層預計第三期資產最終的工程決算金額對其成本的調整不會超過10%。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確認。

#### (c) 機場費收入確認比例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轉為民航發展基金，並按與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相同的徵收標準對航空旅客徵收民航發展基金(「機場費」)。本公司按照與以往年度相同的標準確認機場費。

機場費(附註2(t))的費率由有關當局規定，且本公司以規定費率就民航局向出港旅客收取的機場費確認相關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機場費收入確認比例(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未收到有關當局明確本公司享有的有關民航局收取的出港旅客機場費的費率的相關通知。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本公司按照民航局收取的出港旅客的機場費總額以48%的比例確認本年度機場費收入，該確認方式與以前年度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從民航局全額收到按照北京首都機場出港旅客的機場費總額以48%的比例計算的機場費收入。

#### (d)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風險的估計主要是依據對債務人的過往經驗及其過往欠款狀況，對個別大額的應收款項同時會根據其償付能力、破產可能性及付款記錄等因素進行單獨評估。倘若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會計假設及估計，則應對估計的準備金額進行修訂。

#### (e) 職工福利

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是在綜合收益表內立即確認精算損益。

退休金負債的現值視乎於諸多項因素而定，此等因素採用多項假設的精算基準釐定。釐定退休金的淨成本(收入)的假設包括選擇折現率、福利年增長率、工資薪金年增長率、職工離職率及死亡率。此等假設的任何改變將影響退休金義務的賬面值。

其中，折現率依據長期政府公債而定；工資薪金年增長率及福利年增長率乃基於當地的一般經濟狀況而定；僱員的離職率則視本公司的歷史狀況而定。

詳細信息載於附註1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戰略委員會為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組成。該委員會通過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相關資源的分配取決於其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提升。戰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業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的要求，本公司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入分類(按類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航空性業務：</b>		
旅客服務費	1,641,613	1,565,920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494,701	1,371,817
機場費(附註4(c))	1,065,432	1,043,366
	<b>4,201,746</b>	3,981,103
<b>非航空性業務：</b>		
特許經營收入(附註a)	2,023,522	1,994,327
租金	815,427	798,910
停車服務收入	170,228	60,378
其他	13,895	27,942
	<b>3,023,072</b>	2,881,557
<b>收入總計</b>	<b>7,224,818</b>	6,862,66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特許經營收入來自以下相關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	880,489	864,875
廣告	772,119	786,099
餐飲	122,747	114,536
地面服務	110,001	126,952
貴賓服務	70,775	45,615
其他	67,391	56,250
	<b>2,023,522</b>	1,994,327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未列示地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20%(二零一二年：19%)來自本公司最大的第三方客戶及其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					
	房屋及 建築物及 其改良 人民幣千元	跑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家具、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年初餘額	21,237,015	10,018,930	7,913,612	641,238	294,465	40,105,260
增加	4,992	—	32,212	1,595	480,695	519,494
轉入	44,429	92,825	86,287	36,332	(259,873)	—
處置與其他減少	(3,136)	(19,449)	(112,319)	(4,276)	—	(139,180)
年末餘額	21,283,300	10,092,306	7,919,792	674,889	515,287	40,485,574
<b>累計折舊與減值準備</b>						
年初餘額	4,040,394	1,878,766	4,406,800	280,078	8,936	10,614,974
本年度折舊	565,073	226,360	656,485	43,998	—	1,491,916
處置與其他減少	(2,613)	—	(107,309)	(4,147)	—	(114,069)
年末餘額	4,602,854	2,105,126	4,955,976	319,929	8,936	11,992,821
<b>淨值</b>						
年末餘額	16,680,446	7,987,180	2,963,816	354,960	506,351	28,492,75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二年					
	房屋及 建築物及 其改良 人民幣千元	跑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家具、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年初餘額	21,248,844	9,873,183	7,855,294	631,016	217,067	39,825,404
增加	1,338	—	38,037	3,552	277,087	320,014
轉入	8,089	145,747	37,835	8,018	(199,689)	—
處置與其他減少	(21,256)	—	(17,554)	(1,348)	—	(40,158)
年末餘額	21,237,015	10,018,930	7,913,612	641,238	294,465	40,105,260
<b>累計折舊與減值準備</b>						
年初餘額	3,513,092	1,655,235	3,749,669	238,317	8,936	9,165,249
本年度折舊	531,011	223,531	670,139	42,946	—	1,467,627
處置與其他減少	(3,709)	—	(13,008)	(1,185)	—	(17,902)
年末餘額	4,040,394	1,878,766	4,406,800	280,078	8,936	10,614,974
<b>淨值</b>						
年末餘額	17,196,621	8,140,164	3,506,812	361,160	285,529	29,490,28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租出的資產，包括經營租賃方式出租給第三方的建築物，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089,516	1,016,826
累計折舊	(407,385)	(361,405)
賬面淨值	682,131	655,4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0,76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0,935,000元)的建築物位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擁有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為本公司無償使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937,14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179,635,000元)的建築物及航站樓所在土地為劃撥地，該等土地為本公司作為第三期資產收購的一部份，從母公司處收購(附註7)。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本公司正在辦理申請該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的過程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75,22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35,566,000元)的滑行道、停機坪和構築物，位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一家第三方公司擁有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為本公司無償使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性租賃的租賃款，租賃期為50年。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年初餘額	814,984	814,984
增加	1,504	—
年末餘額	816,488	814,984
<b>累計攤銷</b>		
年初餘額	(115,892)	(99,588)
攤銷	(16,316)	(16,304)
年末餘額	(132,208)	(115,892)
<b>賬面淨值</b>		
年末餘額	684,280	699,0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492,494,000元(2012年度：503,49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本公司作為第三期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國土資源局辦理該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使用權證過戶給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軟件使用權，採用直線法分別在5至10年內進行攤銷，無形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年初餘額	197,559	185,985
增加	27,252	11,574
年末餘額	224,811	197,559
<b>累計攤銷</b>		
年初餘額	(157,054)	(124,564)
攤銷	(30,000)	(32,490)
年末餘額	(187,054)	(157,054)
<b>賬面淨值</b>		
年末餘額	37,757	40,50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合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52,911	54,464
應佔利潤份額	3,231	1,677
宣告發放的股息	—	(3,230)
年末餘額	56,142	52,911

上述合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地	直接持股比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博維公司」)	中國北京	60%	60%

根據博維公司的章程，經營、投資及融資戰略活動由本公司和合資方共同控制。因此，本公司將博維公司作為合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維公司擁有的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二零一三年度收入和年度利潤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6,554	219,240
總負債	196,712	202,487
收入	331,168	351,658
年度利潤	5,385	2,79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2(a))	140,563	210,192
— 合營公司(附註32(a))	255	112
— 第三方	1,053,546	856,597
	<b>1,194,364</b>	1,066,901
減：減值準備	(65,326)	(30,627)
	<b>1,129,038</b>	1,036,274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19,489	14,079
應收股息		
— 合營公司(附註32(a))	3,230	3,23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附註32(a))	49,810	130,401
— 第三方	21,188	12,349
	<b>70,998</b>	142,7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b>1,222,755</b>	1,196,333
減：非流動部分	(54,127)	(54,160)
流動部分	<b>1,168,628</b>	1,142,1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流動部分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幣種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11,943	1,179,672
美元	10,812	16,661
	<b>1,222,755</b>	<b>1,196,333</b>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40,327	702,370
四至六個月	75,278	47,981
七至十二個月	86,495	71,024
一至二年	142,091	141,239
二至三年	86,430	75,323
三年以上	63,743	28,964
	<b>1,194,364</b>	<b>1,066,901</b>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438,526,000元的應收賬款(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1,925,000元)已逾期但管理層認為其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無重大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能被收回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內	146,776	35,641
逾期四至六個月	68,863	31,606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108,094	59,779
逾期一年以上	114,793	134,899
	<b>438,526</b>	261,9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65,32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6,173,000元)的應收賬款被認為存在減值跡象。該等應收賬款主要來自非航空性業務收入，涉及的客戶或存在無法預期的經濟困難或與本公司協商減少結算款項。經雙方協商後評估，本公司對金額為人民幣65,32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627,000元)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

認為存在減值跡象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內	72	14,617
逾期四至六個月	28	6,091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1,694	9,886
逾期一年以上	63,532	45,579
	<b>65,326</b>	76,17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已減值並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內	72	648
逾期四至六個月	28	451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1,694	722
逾期一年以上	63,532	28,806
	<b>65,326</b>	<b>30,627</b>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0,627	17,257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計提	34,699	13,370
年末餘額	<b>65,326</b>	<b>30,627</b>

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未包含已減值的資產。

管理層認為在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允價值。本公司未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	1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32(a)及a)	262,853	302,148
銀行存款	1,789,430	1,516,255
	<b>2,052,283</b>	<b>1,818,404</b>

(a)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銀行和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於1.35%至2.86%之間(二零一二年：1.35%至2.86%)，該等存款的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存款按基於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取利息。

###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為 人民幣1元的 H股股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為 人民幣1元的 內資股股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0,890	1,879,364	2,451,526	4,330,890

除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外，內資股股票與H股股票在其他任何實質性方面皆具相同權利。然而，內資股的轉讓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相應限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儲備

####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為本公司收到的由母公司全部持有的現金投入。根據民航局規定，該款項確認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不可作為利潤分配。於將來本公司增資擴股時，在合適的條件下此等資本公積可轉增為母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份。此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 (b) 其他公積

其他公積為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稅後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

#### (c)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以上公積不能用於除規定用途外的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32,90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4,906,000元，經重列）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提取的人民幣265,805,000元任意盈餘公積，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將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記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建議提取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234,517,000元已記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款項(附註32(a))	68,154	70,238
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32(a))	522,985	536,852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32(a))	146,997	122,667
應付第三方款項		
— 應付工程項目款	428,361	438,839
— 應付收購第三期資產的契稅	312,578	312,578
— 應付維修費	189,653	179,766
— 應付薪酬及福利	145,394	151,819
— 應付保證金	63,424	48,440
— 應付綠化及環衛服務費	29,393	27,284
— 應付材料採購款	20,979	23,590
— 應付運行服務費	18,303	25,980
—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	10,789	10,885
— 應付其他稅金	5,329	48,483
— 其他	170,296	162,962
	<b>2,132,635</b>	<b>2,160,383</b>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058,336	958,088
四至六個月	112,576	129,223
七至十二個月	99,701	165,356
十二個月以上	862,022	907,716
	<b>2,132,635</b>	<b>2,160,383</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借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附註a)	3,000,000	—
長期借款		
— 非即期部分(附註b)	2,985,000	—
— 即期部分(附註b)	10,000	7,500,000
	<b>5,995,000</b>	<b>7,500,000</b>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之期初餘額	7,500,000	7,500,000
新增借款	6,500,000	—
償還借款	(8,005,000)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餘額	<b>5,995,000</b>	<b>7,500,000</b>

- (a) 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本金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系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根據本金償付安排，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每半年償還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剩餘的本金將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的本金人民幣500,000,000元已提前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長期借款的賬面價值等於其公允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應付債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	4,900,000	4,900,000
發行費用	(25,650)	(25,650)
實收金額	4,874,350	4,874,350
發行費用的累計攤銷	15,800	11,482
	<b>4,890,150</b>	4,885,83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5年期及7年期債券。該等債券無抵押，由母公司擔保，年利率分別為4.45%和4.65%。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金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19,681,000元，為按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折現率分別為6.15%及6.4%，該折現率為按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的條款及特點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項是按負債法以適用稅率25%就暫時性差異計算的全數撥備(二零一二年:25%)。

遞延所得稅餘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餘額	(15,268)	(9,411)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計入)	52,660	(3,409)
在其他公積中扣除	(1,442)	(2,448)
年末餘額	35,950	(15,268)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年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 福利負債 人民幣千元	加速 會計折舊 人民幣千元	準備金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經重列	39,236	32,947	9,597	10,884	92,664
在所得稅費用中(計入)/扣除,					
經重列	7,319	(392)	3,343	7,693	17,963
計入其他公積	(2,448)	—	—	—	(2,44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經重列	44,107	32,555	12,940	18,577	108,179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經重列	44,107	32,555	12,940	18,577	108,179
在所得稅費用中(計入)/扣除	1,946	(1,588)	6,793	1,110	8,261
計入其他公積	(1,442)	—	—	—	(1,44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611	30,967	19,733	19,687	114,99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92,694	9,381	102,075
在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21,700	(328)	21,37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14,394</u>	<u>9,053</u>	<u>123,447</u>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b>114,394</b>	<b>9,053</b>	<b>123,447</b>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b>(44,075)</b>	<b>(324)</b>	<b>(44,399)</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b>70,319</b></u>	<u><b>8,729</b></u>	<u><b>79,048</b></u>

當可以合法地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財政機構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本公司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經適當抵銷後的遞延稅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b>114,998</b>	108,179	92,6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b>(79,048)</b>	(123,447)	(102,075)
	<u><b>35,950</b></u>	<u>(15,268)</u>	<u>(9,411)</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遞延所得稅(續)

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金額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u>96,285</u>	<u>88,150</u>	<u>80,505</u>
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78,724</u>	<u>123,119</u>	<u>101,747</u>

### 18 退休福利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負債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退休補貼(附註a)	84,845	89,818	131,430
退休後醫療福利(附註b)	25,118	25,179	25,516
	<b>109,963</b>	114,997	156,946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b>(6,752)</b>	(5,810)	(5,099)
	<u><b>103,211</b></u>	<u>109,187</u>	<u>151,847</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退休福利負債(續)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退休補貼(附註a)	6,662	32,539
退休後醫療福利(附註b)	2,329	2,348
總費用，列入員工費用(附註21)	<u>8,991</u>	<u>34,887</u>
退休補貼(附註a)	(3,690)	(7,367)
退休後醫療福利(附註b)	(2,078)	(2,429)
總費用，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u>(5,768)</u>	<u>(9,796)</u>

#### (a) 退休補貼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金方案現值	71,473	72,757
未備基金負債的現值	78,572	81,126
計劃資產現值	(65,200)	(64,065)
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負債	<u>84,845</u>	<u>89,818</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退休福利負債(續)

#### (a) 退休補貼(續)

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餘額	89,818	131,430
總費用	6,662	32,539
其他綜合收益 — 精算利得和損失	(3,690)	(7,367)
繳存的計劃資產	(2,767)	(61,430)
本年度支付	(5,178)	(5,354)
年末餘額	<u>84,845</u>	<u>89,818</u>

於員工費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服務成本	3,060	29,693
淨利息費用	3,602	2,846
	<u>6,662</u>	<u>32,539</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退休福利負債(續)

#### (a) 退休補貼(續)

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折現率	5.00%	4.30%
退休金開支增長率	3.00%	3.00%
工資薪金增長率	附註(i)	附註(i)
員工離職率	2.85%	2.85%
死亡率	附註(ii)	附註(ii)

(i) 工資薪金增長率假設在二零一二年為6.00%，二零一三年及以後年度為5.00%。

(ii) 死亡率參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業務男女表(二零零零-二零零三)》確定。

計劃資產包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13	26,046
企業債	26,806	26,969
其他	5,681	11,050
合計	65,200	64,06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退休福利負債(續)

#### (b) 退休後醫療福利

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餘額	25,179	25,516
總費用	2,329	2,348
其他綜合收益 — 精算利得和損失	(2,078)	(2,429)
本年度支付	(312)	(256)
年末餘額	<b>25,118</b>	25,179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服務成本	1,272	1,274
淨利息費用	1,057	1,074
	<b>2,329</b>	2,348

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折現率	5.00%	4.30%
醫療福利平均增長率	7.00%	7.00%
員工離職率	2.85%	2.85%
死亡率	附註	附註

附註：死亡率參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業務男女表(二零零零-二零零三)》確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退休福利負債(續)

(c) 退休福利負債對於加權主要假設的改變敏感性為：

	對設定受益債務的影響		
	假設的變動	假設的增加	假設的減少
折現率	1%	減少21%	增加27%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礎為某一假設的改變，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事實上，此種情況很難發生，某些假設的改變可能是相關的。在計算退休福利負債對於重要精算假設的敏感性時，同樣的方法(於報告期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退休福利負債的現值)已被應用於確認計算財務報表的退休福利負債。

用於準備敏感性分析的假設方法和方式較以前期間未改變。

(d) 由於退休後福利計劃，本公司面對多項風險，最重大的風險詳述如下：

債券收益率的改變      公司債券收益率的下跌將增加計劃負債，雖然這會部分對消計劃債券持有的價值的增加。

通脹風險      退休福利計劃與通脹掛鉤，而通脹上升將會導致更高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退休福利負債(續)

(e) 對退休補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供款為人民幣4,710,000元。

(f) 退休福利負債的加權平均期間為17年。

(g) 退休補貼和退休後醫療福利的預期到期日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1-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	6,413	22,634	120,999	150,046
退休後醫療福利	339	1,118	23,661	25,118
合計	<u>6,752</u>	<u>23,752</u>	<u>144,660</u>	<u>175,164</u>

### 19 遞延收益

本公司從政府收到若干工程建設補貼。該等補貼作為遞延收益，在相關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確認為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作為完成收購第三期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承擔下述原母公司來自歐洲投資銀行及國內金融機構之借款以原母公司借款的相同條件達成協議。該等借款不會轉至本公司名下。

	原母公司借款來自		合計
	歐洲投資銀行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國內金融機構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b>2,474,266</b>	<b>500,000</b>	<b>2,974,266</b>
減：即期部分	<b>(149,955)</b>	<b>—</b>	<b>(149,955)</b>
	<b>2,324,311</b>	<b>500,000</b>	<b>2,824,311</b>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705,398	500,000	3,205,398
減：即期部分	(154,594)	—	(154,594)
	2,550,804	500,000	3,050,80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3,205,398	4,570,116
新增借款	—	288,928
償還借款	(150,631)	(1,647,007)
外幣折算差額	(80,501)	(6,6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	2,974,266	3,205,398

- (a) 該借款以美元計價，無抵押，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0.4%。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完畢。
- (b) 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借款利率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每半年變更一次。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借款本金將於二零一六年全部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員工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福利費	348,384	332,776
退休金成本 — 法定養老保險下的設定提存計劃(附註a)	35,447	29,713
住房公積金	24,452	21,918
退休金成本 — 年金方案下的設定提存計劃	23,513	20,950
退休金成本 — 年金方案及其他退休福利下的 設定受益計劃(附註18)	8,991	34,887
住房補貼	2,562	2,398
其他補貼及福利	54,643	48,996
	<b>497,992</b>	<b>491,638</b>

(a) 本公司之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一項由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計劃，並在其退休後有權每年領取養老保險金。中國政府須負責向這些退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金。本公司須按不高於國家每年設定上限的員工薪金之20%(二零一二年：20%)向由國家管理之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b) 員工費用包含列示於附註25中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22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776	3,040
持有待售資產的出售收益	—	55,039
	<b>776</b>	<b>58,079</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折舊及攤銷、租賃費用和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 自有資產	<b>1,467,296</b>	1,443,611
— 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b>24,620</b>	24,01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b>16,316</b>	16,30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b>30,000</b>	32,490
經營性租賃支出		
— 三號航站樓D區(「T3D」)	<b>113,285</b>	—
— 辦公樓	<b>47,755</b>	38,089
— 土地使用權	<b>36,186</b>	36,186
— 信息技術中心辦公樓	<b>16,321</b>	16,321
— 其他租金	<b>16,070</b>	6,638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處置損失	<b>5,662</b>	22,256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計提(附註10)	<b>34,699</b>	13,370
核數師酬金	<b>3,290</b>	3,1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財務收益／(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匯兌收益 — 淨額	80,407	6,213
銀行存款利息	21,981	12,527
	<b>102,388</b>	18,740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借款之利息	(340,402)	(327,875)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應付債券之利息	(228,368)	(228,801)
母公司借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借款	(25,234)	(56,597)
— 無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借款	(17,956)	(23,219)
銀行手續費	(2,307)	(2,223)
	<b>(614,267)</b>	(638,715)
財務成本 — 淨額	<b>(511,879)</b>	(619,975)

### 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應付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合計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00	800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2,300	2,775
酌情獎金	570	570
退休計劃供款	260	248
	<b>3,930</b>	4,39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每名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和	退休計劃	酌情獎金	合計
	袍金	實物利益	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志毅(附註i)	—	—	—	150	150	
張光輝(附註ii)	—	682	87	150	919	
高世清(附註i)	—	—	—	—	—	
陳國興(附註i)	—	—	—	—	—	
姚亞波(附註i)	—	—	—	—	—	
張木生(附註i)	—	—	—	—	—	
任錦榮(附註iii和v)	—	—	—	—	—	
劉應文(附註iii)	—	—	—	—	—	
劉貴彬	150	—	—	—	150	
姜瑞明	150	—	—	—	150	
羅文鈺	150	—	—	—	150	
王曉龍	150	—	—	—	15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每名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情況列示如下：(續)

監事姓名	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和	退休計劃	酌情獎金	合計
	袍金	實物利益	供款	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趙璟璐(附註i)	—	—	—	—	—	—
劉彥斌(附註i)	—	—	—	—	—	—
崔友軍(附註i)	—	—	—	—	—	—
李小梅	—	684	88	150	—	922
鄧先山(附註iv)	—	565	48	120	—	733
常 軍(附註iv)	—	369	37	—	—	406
鄭志強	100	—	—	—	—	100
董安生	100	—	—	—	—	100
	<b>800</b>	<b>2,300</b>	<b>260</b>	<b>570</b>	<b>—</b>	<b>3,930</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每名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情況列示如下：(續)

董事姓名	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和	退休計劃	酌情獎金	合計
	袍金	實物利益	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志毅(附註i)	—	—	—	150	150	
張光輝(附註ii)	—	880	91	150	1,121	
高世清(附註i)	—	—	—	—	—	
陳國興(附註i)	—	—	—	—	—	
姚亞波(附註i)	—	—	—	—	—	
張木生(附註i)	—	—	—	—	—	
任錦榮(附註iii和v)	—	—	—	—	—	
劉應文(附註iii)	—	—	—	—	—	
劉貴彬	150	—	—	—	150	
姜瑞明	150	—	—	—	150	
羅文鈺	150	—	—	—	150	
王曉龍	150	—	—	—	15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每名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情況列示如下：

監事姓名	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和	退休計劃	酌情獎金	合計
	袍金	實物利益	供款	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趙璟璐(附註i)	—	—	—	—	—	—
劉彥斌(附註i)	—	—	—	—	—	—
崔友軍(附註i)	—	—	—	—	—	—
李小梅	—	880	90	150	—	1,120
鄧先山(附註iv)	—	537	37	120	—	694
常 軍(附註iv)	—	289	19	—	—	308
唐 華(附註iv)	—	189	11	—	—	200
鄭志強	100	—	—	—	—	100
董安生	100	—	—	—	—	100
	800	2,775	248	570	—	4,39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附註：

- (i) 除向董志毅先生支付的酌情獎金外，本公司該等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母公司支付，該金額不包括在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中。
- (ii) 張光輝先生為公司董事，同時也為公司的行政總裁。
- (iii) 該等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支付。
- (iv) 鄧先山先生與常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被任命為監事，唐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卸任監事。
- (v) 任錦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

本年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的薪酬(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一位監事及三位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二年：一位董事、一位監事及三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已列示於上述附註。其餘三位最高薪酬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二年：三位)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	1,696	2,093
酌情獎金	390	377
退休計劃供款	195	213
	<b>2,281</b>	<b>2,683</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的薪酬(二零一二年：無)。

該三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2013	2012
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86,230元)	3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近似等價於人民幣786,230元至人民幣1,179,345元)	—	3
	<b>3</b>	<b>3</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稅項

#### (a) 企業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代表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的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一二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499,016	380,109
遞延所得稅	(52,660)	3,409
	<b>446,356</b>	<b>383,518</b>

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公司除所得稅前利潤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75,380	1,532,580
減：應享合營公司稅後利潤份額	(3,231)	(1,677)
	<b>1,772,149</b>	<b>1,530,903</b>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額(二零一二年:25%)	443,037	382,726
不能稅前抵扣的費用	3,319	792
所得稅費用	<b>446,356</b>	<b>383,518</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稅項(續)

#### (b) 營業稅和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71號)及其他相關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除民航發展基金收入外的來自內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除餐飲特許經營收入以外的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有形動產經營租賃租金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為6%、6%及3%。民航發展基金收入及來自外國及港澳航空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無需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其他收入按5%繳納營業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前，本公司的航空性收入及地面服務特許經營收入按3%繳納營業稅，其他收入均按5%繳納營業稅。

#### (c) 房產稅

本公司每年須根據應稅房產及土地原值的70%，按照1.2%的稅率繳納房產稅。

### 2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4,330,89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等同於基本每股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1,329,024	1,149,062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31	0.2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擬派發的股息		
末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b>329,581</b>	295,800
末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b>0.0761</b>	0.06830
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b>201,819</b>	173,236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b>0.0466</b>	0.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宣佈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該項擬派發的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盈餘的利潤分配。

### 29 或有事項

本公司董事理解，機場附近有若干居民已向北京市政府就到港及離港飛機所產生之引擎噪音提出投訴，並要求搬遷及／或賠償。本公司董事亦理解，有關政府當局已著手解決該等投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問題結果仍未確定。該問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如有)將取決有關各方對該等投訴之最終解決辦法。基於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最終賠償金額(如有)對本公司不重大，因此本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準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承諾

#### 資本性承諾

資本性承諾主要是與航站樓及其他機場設施的改善項目有關的建設工程及待安裝的設備。本公司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計提之資本性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未簽約	244,814	183,495
已簽約未計提	469,838	480,614
	<b>714,652</b>	664,109

#### 經營性租賃承諾 — 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支付，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金支出承諾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86,780	52,507
一年至五年	156,174	144,744
五年以上	505,413	541,599
	<b>948,367</b>	738,85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承諾(續)

#### 經營性租賃承諾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賃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b>309,814</b>	507,630
一年至五年	<b>272,933</b>	196,732
	<b>582,747</b>	704,362

#### 特許經營收入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消的零售、廣告、餐飲及食品店、貴賓服務及其他業務的經營權協議未來的最低應收特許經營收入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b>1,155,525</b>	1,186,368
一年至五年	<b>144,986</b>	1,115,501
	<b>1,300,511</b>	2,301,86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現金流量表附註

將年度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利潤	1,329,024	1,149,062
調節項目：		
所得稅	446,356	383,518
折舊費用	1,491,916	1,467,62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316	16,304
無形資產攤銷	30,000	32,490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計提	34,699	13,370
處置持有待售資產收益	—	(55,039)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5,662	22,256
應享合營公司除所得稅後利潤份額	(3,231)	(1,677)
利息收入	(21,981)	(12,527)
財務成本	614,267	638,715
匯兌收益	(80,407)	(6,213)
退休福利負債	734	(32,153)
遞延收益	(776)	(347)
營運資金變動如下：		
存貨	10,538	4,6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8,646)	(9,3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6,199)	54,85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678,272	3,665,55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作為民航局控制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本身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24「關聯方披露」，除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成員企業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或共同控制、以及受到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關聯方。綜上所述，關聯方包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和企業，本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也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本公司隸屬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控制下的集團(「首都機場集團」)，並與首都機場集團內的成員企業存在著廣泛的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內的成員企業之間的交易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

本公司大部分的商業活動是與國有企業進行的。本公司對這些國有企業提供的服務是按國家定價進行的，與提供其他客戶的價格相類似。本公司認為這些銷售活動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本公司與國有企業之間也因此存在著大量應收和應付款項，上述款項與第三方交易適用相同的支付條件。

此外，本公司大量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存於或來自國有金融機構，上述存款及借款乃按照規範該等交易的經雙方協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場條件及利率而確定的有關條款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出於披露關聯方交易的目的，本公司已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數額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除在相關附註中披露的交易外，以下為正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關聯方的餘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餘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的款項(附註10及(i))	<b>190,373</b>	340,5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0及(i))	<b>3,485</b>	3,342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11及(ii))	<b>262,853</b>	302,1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款項(附註14及(i))	<b>68,154</b>	70,2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4及(i))	<b>146,997</b>	122,6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14和(i))	<b>522,985</b>	536,852
應付母公司借款利息	<b>11,390</b>	11,972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附註20)	<b>2,974,266</b>	3,205,39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關聯方的餘額(續)

- (i) 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外，上述應收和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和關聯方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合營公司的款項無抵押，不承擔利息，且在十二個月內償付。
- (ii) 上述存款交易餘額按該等交易雙方協商的有關規定確定。利息率按當時市場公佈利率釐定。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附註i)		
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	1,862,565	1,823,851
租金收入	42,222	75,246
管理費收入	—	19,42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附註i)(續)		
費用：		
水電動力服務	570,438	554,780
航空安全及保衛服務	439,266	424,505
租賃服務	224,238	96,148
保潔服務、行李手推車管理服務、 停車樓場管理服務及綠化環衛服務	210,045	181,528
動力能源輔助服務	129,413	115,745
維修服務	12,397	9,763
地面交通中心使用費	8,735	—
商標使用費(附註ii)	5,483	—
機場飲用水服務	3,730	3,783
員工餐飲服務	1,590	4,000
機場引導服務	1,025	8,082
母公司借款的利息費用(附註24)	43,190	79,816
其他：		
建設施工服務	156,452	88,377
與本公司的合營公司的交易		
特許經營收入	276	144
航站樓維修服務	313,767	306,685
建設施工服務	25,468	4,37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 (i) 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前，本公司無償使用母公司的商標。

上述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確定，該等協議條款按法定利率，市場價格，實際發生的費用或雙方的協商結果訂立。

#### (c)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補貼及其他利益	8,610	10,234



## 公司基本資料

###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志毅先生
公司秘書：	舒泳先生
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	董事會秘書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志毅(董事長)  
張光輝(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  
高世清  
姚亞波  
張木生  
鄭志明\*  
劉應文\*  
伍錦榮\*

\* 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 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 公司基本資料(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王曉龍  
姜瑞明  
劉貴彬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劉貴彬(主席)  
羅文鈺  
王曉龍  
姜瑞明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羅文鈺(主席)  
王曉龍  
姜瑞明  
劉貴彬

#### 提名委員會

姜瑞明(主席)  
羅文鈺  
王曉龍  
劉貴彬  
董志毅  
張光輝





## 公司基本資料(續)

### 戰略委員會

董志毅(主席)

張光輝

陳國興

高世清

姚亞波

張木生

王曉龍

### 股東數據：

公司網址：	www.bcia.com.cn
電郵地址：	ir@bcia.com.cn
傳真：	8610 6450 7700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室
郵編：	100621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

### 二零一三年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股份資料

股份名稱：	北京首都機場股份
股票代碼：	00694



## 股價及成交額歷史數據

年份	每股股價		成交量 (百萬)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1月	6.63	5.55	96.6
2月	7.00	6.04	83.3
3月	6.47	5.27	141.8
4月	5.75	5.16	105.5
5月	5.70	5.12	136.9
6月	5.35	4.26	108.0
7月	5.25	4.60	79.2
8月	5.35	4.78	99.6
9月	5.29	4.99	88.9
10月	5.72	5.05	102.1
11月	6.05	5.50	120.9
12月	6.80	5.86	113.0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100621)

聯繫電話：8610 6450 7789

電郵地址：[ir@bcia.com.cn](mailto:ir@bcia.com.cn)

